

國立臺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09 月 26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劉校長金源

記錄：楊鄭朝誠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2.06.2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 案 一、「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修正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本草案第三點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緩議，其餘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函文各單位知悉。
提 案 二、「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修正內容如下，其餘修正要點照案通過： 第四點(第二項)借調人數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原則下，各系、所、中心、部【以下稱各系(所)】同時不得超過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但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執行情形	業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函文各單位知悉。
提 案 三、修正本校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	本案不通過，維持原規定。
執行情形	維持原規定辦理。
提 案 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修正。
提 案 五、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三條，有關修習學分之規定，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	依以下內容修正後通過： 第十三條(第一項)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執行情形	依決議修正，並報部核備。
提 案 六、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規程第六條第三項另依以下內容修正： 研究發展處、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除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執行情形	配合期程報教育部核定。
提案七、有關本校 102 年 6 月 5 日辦理「102 學年度校教評會票選委員選舉」，因當然委員列入被選舉人名冊中；「102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兼行政職務教師列入被選舉人名冊中，影響當選結果，該次選舉應屬無效，請審議。 (提案人：劉炯錫、張永明、魏百祿、胡焯淳、李俊堅、謝昆霖)	
決 議	一、102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選舉無效提案，經表決不予通過。(同意 13 票，不同意 25 票) 二、102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會委員選舉無效提案，經表決不予通過。(同意 13 票，不同意 25 票)
執行情形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函知各單位。
臨時提案一、為辦理本校知本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變更，提請審議原規劃之開發內容包括「健康暨運動學院」與「管理學院」大樓停止興建事宜，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預定於知本校區開發計畫完工(第二宿舍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之前三個月即 102 年 12 月上旬函環保署報備即將完工及營運後環評監測 1 年之起算。包括「健康暨運動學院」、「管理學院」、「國際會議中心」與「教職員宿舍」等建築體停止興建安並同辦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變更事宜。

參、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排序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頁碼
1	秘書室	本校 102 至 103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聘名單，擬請同意。	P04-04
	決議	照案通過。	
2	秘書室	選舉 102 學年度應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之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	P04-06
	決議	經與會校務會議代表票選，各委員會票選結果如下。(請參閱第 6 頁)	
3	人事室	票選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本 校教師代表 2 人一案，請 審議。	P06-08
	決議	經與會校務會議代表票選，當選委員名單如下。(請參閱第 8 頁)	
4	師範學院	104 學年度增設「師範學院社會工作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請 審議。	P08-32
	決議	經與會校務會議代表投票同意通過。(同意 44 票，不同意 7 票，廢票 2 張)	
5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請 討論。	P32-39
	決議	照案通過。	
6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請 討論。	P39-47
	決議	照案通過。	
7	研發處	訂定本校「南島文化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請 審議。	P47-52
	決議	一、本案緩議，請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熊同鑫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就本 案設置要點及計畫書再行研議深化。 二、請研發處彙整檢視校內各級中心之任務及績效，依校務整體發展予 以調整或整合。	
8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進用客座教授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及契約書草案，請 討論。	P52-65
	決議	一、有關「國立臺東大學進用客座教授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 書」修正草案第五點授課時數之規定，經與會校務會議代表提案 投票(投票結果： <u>10-14 小時</u> 22 票、 <u>15 小時</u> 8 票、 <u>9-14 小時</u> 5 票)， 修正為： 「五、授課時數：乙方為約聘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u>10-14</u>)小 時，……。」 二、其餘契約書草案及實施要點照案通過。	
9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請 討論。	P66-74
	決議	照案通過。	
10	師資培育 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於 103 學年度停止辦理「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 生，所核定之幼教學程師培員額調整至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 程，請 審議。	P74-83

	決議	一、經與會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本案同意通過(同意 28 票，不同議 2 票)。 二、現有 22 名幼教學程師培員額，其中 13 名調整至幼兒教育學系，9 名調整至師培中心特教學程。	
11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請 討論。	P83-88
	決議	因時間因素，本案於下次校務會議中優先審議。	
臨時提案 1	研發處	擬修訂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請 審議。	P88-92
	決議	因時間因素，本案於下次校務會議中優先審議。	
臨時提案 2	學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 <u>辦法</u> ，請 審議。	P92-96
	決議	因時間因素，本案於下次校務會議中優先審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02 至 103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聘名單，擬請同意。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但其成員不得與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二、本校 102 至 103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經校長遴選 14 人名單如下：

兼行政職：校長(召集人)、侯副校長松茂、章院長勝傑、謝院長元富、劉院長烱錫、陳教務長錦忠、邱主任錦城、傅主任濟功、賴主任亮郡、溫主秘卓謀。

不兼行政職：陳淑麗教授、蔡西銘副教授、張耀中副教授、高志誠副教授、陳美芬副教授。

三、本屆委員會委員聘期自校務會議同意通過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選舉 102 學年度應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之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學年度各項委員會應選出人數如下：

(一)程序委員 5 人。

(二)經費稽核委員 5 人。

(註：任期 2 年，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不入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之成員重疊，辦理本校總務業務二級主管(文書組除外)及主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職員及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人；目前尚餘 1 年任期委員為魏俊華、施能木、賴亮郡及簡子瑜(學生代表)等 4 位委員，本次會議應選 5 人，其中職員代表須至少 1 人。)

(三)校園規劃委員 5 人。

(註：任期 2 年，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入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辦理本校總務業務二級主管(文書組除外)及主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職員及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人；目前尚餘 1 年任期委員為魏俊華、施能木、賴亮郡及簡子瑜(學生代表)等 4 位委員，本次會議應選 5 人，其中職員代表須至少 1 人。)

(四)法規委員 5 人。

二、各項委員職責：

(一)程序委員：排定校務會議提案順序。

(二)經費稽核委員：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稽核校內經費及使用情形。

(三)校園規劃委員：審議本校校園美化、建築、教室之整體規劃、動線安排等事宜。

(四)法規委員：審查校務會議決議付委之相關法規制(修)訂案等。

三、其他事項：

(一)為避免單記法票數少，委員得票數雷同者過多之缺失，本選舉採 1/2 連記法(無法整除採無條件進位)，即每項選票得圈選各委員應選出之人數之 1/2。各會議代表得圈選之委員人數如下：

1. 程序委員應選 5 人，每張選票得圈選 3 人。
2. 經費稽核委員應選 5 人，每張選票得圈選 3 人。
3. 校園規劃委員會應選 5 人，每張選票得圈選 3 人。
4. 法規委員應產生 5 人，每張選票得圈選 3 人。

(二)為擴大參與，每位代表至多只擔任一項推選委員，同時當選兩種以上委員者，由當事人自行擇一擔任，所遺缺額由次高票依序遞補。(校園規畫委員會當然委員身分非推選產生，仍得依票選擔任一項推選委員)

(三)代表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期間，如經校長遴選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得依意願擇一請辭委員職務外，其餘推選委員不得請辭。。

(四)因兼任行政職務等因素喪失票選委員資格者，由次高票者依序遞補。

(五)為利校務運作各委員會推選產生委員之任期，自選出日至下任委員產生日止。

決議：經與會校務會議代表票選，各委員會票選結果如下

程序委員會(應選 5 人)			校園規劃委員會(應選 5 人)			法規委員會(應選 5 人)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選 5 人)		
姓名	票數	備註	姓名	票數	備註	姓名	票數	備註	姓名	票數	備註
靳菱菱	26	當選	侯松茂	當然委員		陳泰吉	18	當選	魏俊華	現任委員	
謝明哲	22	當選	王文清	當然委員		黃豐國	15	當選	施能木	現任委員	
章勝傑	20	當選	蔡東鐘	18	當選	杜立方	13	當選	簡子瑜	現任委員(學生代表)	

程序委員會(應選5人)			校園規劃委員會(應選5人)			法規委員會(應選5人)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選5人)		
姓名	票數	備註	姓名	票數	備註	姓名	票數	備註	姓名	票數	備註
鄧寶勛	19	當選	楊弘章	13	當選	靳菱菱	10	已當選 程序委員	賴亮郡	原為現任委員，請辭 轉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蕭月穗	11	當選	蔡進士	13	當選	劉明松	10	當選	溫宏悅	19	當選
張永明	10		吳錦範	9	當選	張學謙	9	遞補 抽籤當選	鄭承昌	14	當選
李偉俊	6		林志銘	9	當選	李玉芬	9		王忍成	13	當選
溫卓謀	4		林永發	6		李俊堅	8		陳美貞	13	當選(職員代表)
李玉芬	4		蔡西銘	6		侯松茂	4		魏百祿	11	當選
張學謙	4		張維倫	6		章勝傑	4		郭美女	8	遞補當選
李俊堅	4		劉炯錫	5		蕭月穗	4		李偉俊	6	
劉炯錫	3		蕭月穗	5		蔡西銘	4		李俊堅	6	
蔡西銘	3		李偉俊	4		徐龍政	4		李玉芬	5	
徐龍政	3		傅濟功	4		張永明	4		傅濟功	5	
謝元富	2		魏百祿	4		溫卓謀	3		蔡西銘	5	
郭李宗文	2		謝明哲	4		李偉俊	3		廖國良	5	
吳錦範	2		郭李宗文	3		賴亮郡	3		徐龍政	5	
黃琇屏	2		熊同鑫	3		魏百祿	3		張永明	4	
劉明松	2		施能木	3		郭李宗文	2		高志誠	4	
賴亮郡	2		李建明	3		吳錦範	2		呂素幸	3	
傅濟功	2		李俊堅	3		黃琇屏	2		馬素華	3	
郭美女	2		徐龍政	3		陳淑麗	2		鄧寶勛	3	
溫宏悅	2		鄧寶勛	3		呂素幸	2		李明哲	3	
李建明	2		章勝傑	2		郭美女	2		蔡東鐘	2	
魏百祿	2		謝元富	2		溫宏悅	2		楊弘章	2	
李明哲	2		黃雅淳	2		李俊霖	2		蕭月穗	2	
黃雅淳	1		陳錦忠	2		謝明哲	2		黃琇屏	2	
邱錦城	1		溫卓謀	2		鄧寶勛	2		熊同鑫	2	
陳泰吉	1		陳泰吉	2		蔡東鐘	1		林永發	2	
熊同鑫	1		黃琇屏	2		王忍成	1		謝明哲	2	
魏俊華	1		呂素幸	2		魏俊華	1		鍾永昌	2	總務二級主管
林永發	1		魏俊華	2		范春源	1		劉明松	1	
李俊霖	1		范春源	2		傅濟功	1		陳玉枝	1	
杜立方	1		游佩芸	2		李建明	1		張學謙	1	
張維倫	1		溫宏悅	2		廖國良	1		林志銘	1	
			李俊霖	2		高志誠	1		李建明	1	
			張永明	2					李俊霖	1	
			高志誠	2					杜立方	1	
			鍾永昌	2					簡子瑜	1	

程序委員會(應選5人)			校園規劃委員會(應選5人)			法規委員會(應選5人)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選5人)		
姓名	票數	備註	姓名	票數	備註	姓名	票數	備註	姓名	票數	備註
			杜立方	2					張維倫	1	
			李明哲	2							
			黃豐國	1							
			靳菱菱	1							
			邱錦城	1							
			郭達源	1							
			鄭承昌	1							
			劉明松	1							
			郭美女	1							
			劉柏成	1							

提案三、票選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本校教師代表 2 人一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及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07012 號函辦理。
- 二、查本校附屬體中校長現由該校教師黃景裕代理，並將於 103 年 1 月 31 日代理期滿，為辦理新任體中校長遴選作業，爰成立「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稱本遴選委員會)。
- 三、本遴選委員會成員為 9 人，由本校代表 5 人及體中教師代表、體中家長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外教育學者代表各 1 人組成之。其中本校代表 5 人包含副校長、體育學系主任、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主任及教師代表 2 人，並以本校副校長為召集人及主席。
- 四、上開本校教師代表 2 人，應由本校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本校講師以上教師擔任；另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本校教師代表援例應選出 1 位女性。
- 五、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共計 165 人，本案選票內候選人依例不包含當然委員(副校長及 2 位系主任)、借調至他機關、休假研究及因故不得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之教師。其選舉規則如下：

(一)應選出 2 名教師代表(至少 1 名為女性)，且應列出 4 名候補人員(至少 2 名為女性)；

候補時，仍須符合性別比例人數之規定。

(二)依選舉結果之票數高低排列序位，同票數者，由本校校務會議主席抽籤決定序位順序。

(三)如有其他爭議時，由校務會議共同認定之。

決議：經與會校務會議代表票選，當選委員名單如下

女性委員(應選一名)			男性委員(應選一名)		
姓名	票數	備註	姓名	票數	備註
蕭月穗	3	當選	溫卓謀	10	經抽籤當選
劉美珠	2	候 1	賴亮郡	10	候 1
傅濟功	1	經抽籤候 2	范春源	4	候 2

提案四、104 學年度增設「師範學院社會工作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辦理外審已獲通過。
- 二、本案業經師範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計畫書及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附件一

104 學年度臺東大學(學院)申請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1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私)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 <u>非特殊項目</u>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 增設-請勾選下列申請類別： ☐1.新增系所 ☒2.新增班次 ☐3.新增系所並分組 (名稱：_____組、 _____組)	班別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二年制在職專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調整-請勾選下列申請類別： ☐1.分組		

	(分組名稱：_____學系_____組、 _____學系_____組) ☐ 2.整併 (整併原系所：_____, _____, 整併為：_____) ☐ 3.整併並更名 (整併原系所：_____, _____, 整併更名為：_____) ☐ 4.更名 (原名稱：_____, 更名為：_____) ☐ 5.停招 (自 102 學年度起) ☐ 6.裁撤 (自 102 學年度起)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師範學院社會工作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Continued Bachelor Program of Social Work						
曾經申請年度：	☒ 101 學年度 ☐ 100 學年度 ☐ 99 學年度 ☐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社會及人文學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教育學系(所)(原初等教育學系 76 年成立；83 年成立初等教育研究所；93 年成立教育研究所博士班；94 學年度系所合一)	94 學年度合併	183	65	15	263
	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81 91	180	28		208
	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86 93	172	13		185
	學系	社會科教育學系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76 94	158	21		179
學系	教育學系	96		31		31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諮商心理碩士在職專班(暑期)					
	進修部	社會工作學分班	92	21			21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2.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3.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5.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6.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7.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8.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9.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10.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臺北校區) 11.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12.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13.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會組、社會工作組) 14.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1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6.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7.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8. 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9. 美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系。						
專業圖書	1.中文圖書: <u>194,169</u> 冊, 外文圖書: <u>15,545</u> 冊; 2.中文期刊: <u>1,934</u> 種, 外文期刊: <u>2,768</u> 種 3.擬增購圖書 10,000 冊, 期刊 150 種 4.其他:						
招生管道	擬透過多元管道招生: 對社會工作有熱忱的人士。						
擬招生名額	45 名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師範學院行政助理	姓名	高菱黛			
	電話	089-361404	傳真	089-332910			
	Email	lindai@nttu.edu.tw					

第二部份：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

一、設立理由

隨著時代進步及社會變遷，社會的問題日益複雜；M 型社會的來到，更使得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住民生活問題雪上加霜。在一個進步的社會，社會工作者扮演著重要的社會潤滑的角色，提供服務使弱勢者能有改變與改善的可能性。由於社會工作者必須面對面服務其案主，對於深深影響家庭與個人的政治、社會、經濟也必須有足夠的敏感度，才能深刻理解案主個人及家庭所面對的問題；同時，更應對案主生活的文化脈絡有充足的認識，才能敏銳地回應案主個人或家庭真正的需要。

在過去多年，我們已看見社會工作實務者回應了社會變遷與文化脈絡的挑戰，而在社會工作的處遇有了顯著的進步，社會工作的服務方式及與政府的合作關係逐漸轉型趨向多元化。例如，預防性的服務方案增加、個案增權觀念的提升、社區及團體工作方案的多元嘗試、與政府的關係轉向委託及伙伴關係、以及對社會的需求由被動到主動倡導的角色改變等等。

然而，社會變遷從未停止，甚至是以加速度前進。在籌設一個社工學士學位學程時，我們必須面對臺灣社會仍持續面對的多元社會問題，以下略述之。由於位處臺灣發展的邊陲，臺東低所得人口比率偏高，因應貧窮所衍生的社會問題日益複雜。

近年來臺東之社會工作機構均強烈要求臺東縣府協調本校開辦社會工作系所，提供臺東地區可近性、可及性與可信性之教育支持，其訴求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

(一) 為關注在地社會福利工作發展，提供另一學術進修的平台

本學程成立的目的將對在地的社會福利工作之發展有一整體性的支持，並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專業教育。

(二) 培育符合臺東在地社會福利工作發展需求的專業人才

本學程能夠培育能結合在地需求並提供在地社會福利工作的人才，並培養出可永續支持臺東地區的社會工作管理者。

(三) 本學程肩負支持臺東地區社會工作專業工作

培養專業的跨領域經營管理人才，並積極投入各項社會工作專業工作，以謀求臺東地區社會福利事工之永續發展。同時協助東部地區之專業社會工作更多元和多樣的專業教育訓練與專業支持。

綜合以上觀點，本學程的申設不但與臺東大學校務發展完全配合，而且可結合產、官、學界，充份利用社會資源，又回饋社會，協助地方發展，對本校發展與地方繁榮兼籌並顧，實為本校校務發展最需要及最重要的標竿。

(四) 東臺灣特殊文化環境的獨特需求：

臺灣是一個具有多種族文化與豐富地理環境的國家，而一個地處臺灣東岸邊陲的臺東縣更

是聚集了臺灣的多元性。例如：臺東地區為全國原住民種族最多（共七族），且原住民人口比例最高的縣市（1/3）。除原住民外，漢族人口中，閩、客及外省之族群，均有相當比例，各族群通婚頻繁，造就了豐富共融的族群文化。臺東地區因為有其特殊之人文環境，所以在社會工作的特色和重點與西部學校應有所差異，在培育社工人士時應更著重於對不同文化的認識及養成尊重文化獨特性的涵養。故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未來發展的重點，在於深入探討本土文化特質，了解本地區文化、家庭及特殊環境，對當地社區民眾心理及行為問題的影響，並整合相關的理論與知識，進而發展出一系列適用於本土特色之社會工作模式與理論。

社會工作的主題一直是國際中探討的重要議題，為增加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的學習思考空間、與國內外專業人士所提倡之理論互相引證、促進社會工作專業知識的累積，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社會服務與救助的公益活動，藉由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以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

（五）臺東特殊地理促使開班的必要性：

專業品質的維持，需要持續的進修與督導。然而，臺東第一線的社會工作人員總是面臨進修管道的瓶頸和困境。雖然全國共有十九所與社會工作有關的科系，但是其中大多數設置於西部，而最近的東華大學、慈濟大學與屏東科技大學往返車程均需五至六小時。臺東社工專業人員在進修上所耗費的人力、金錢和精力，絕非資源便利的西部相關專業人員所能體會的，遑論更進一步考慮臺東多元文化的複雜性和民眾需求的獨特性。再者，專業成長的限制也造成了臺東地區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人才難求，流動頻繁，更相對的影響了臺東民眾的心理衛生工作的持續和穩定。

故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成立宗旨為臺東地區培育「在地」的專業社會工作人員，為地方的家庭、婚姻、升學、就業等議題進行深耕，因為唯有瞭解當地文化的「地專業人員」方能為當地人提供最適切的服務與幫助，發揮最大輔導效能並節省政府人力及社會成本，且增進本地民眾的心理健康福祉。

因此，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之設立除了能改善東部地區專業社工人員不足及進修管道缺乏等問題外，更希望能進一步成為臺東心理衛生資訊網絡的樞紐，以提昇臺東地區社會工作人員養成之素質，整合東部豐富的文化資源，提供專業領域的成長與對話的空間，進而達到提高臺東社會工作風氣和人力市場自給自足的目標，並與臺東社會福利機構合作關係，共同為臺東社會工作創造出新的局面。

二、專業時代來臨—新訂法律及證照制度對學校社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力需求影響

近年來臺灣地區政治經濟環境快速發展，社會結構隨之急遽變遷，社會問題多樣化之下，不同文化、族群與需求之案主遽增，各種福利需求日益殷切，社會不僅需要更多的專業社會工作人力，對實務界之社工員（師）而言亦是新挑戰。因此，「社會工作師法」自民國 86 年 4 月 2 日頒布實施，明訂「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民國 98 年更修法明白揭示：106 年以後報考資格將限定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且其修習之課程符合前款規定之五領域課程，有證明文件者。」加上未來「長期照護服務法」若實施，長照人員的培訓與再教育均造成相關課程的需求。許多業務需由有執照的社會工作師執行：

1. 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2. 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
3. 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
4. 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
5. 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
6. 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

社會工作師法的通過，對社會工作的專業領域形成新的衝擊，除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對專業認同的增加外，也彰顯了社會大眾對社會工作專業領域的認可，相對而言，專業人員的培育工作更形重要。

依據 97 年 1 月 16 日新修正社會工作師法的精神下，考選部修訂目前之應考規定於 102 年後之專門技術社會工作師高考之應考門檻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及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社會福利概（通）論、社會福利行政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高等（進階）社會（個案、團體、社區）工作（專題）、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專題）、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專題）、社會（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專題）等學科至少十五科，合計四十五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達四百個小時以上，有證明文件者方可取得應考資格，此間；本校也做好整體的授課開班計畫及社會工作實習規劃（如附件）以支應臺東地區之社會工作人力之需求。

對於地處偏遠的臺東地區而言，社會工作師的培育機構目前明顯不足，對有志從事社會工作專業工作的學生而言，若要取得專業考照資格的訓練很明顯的居於弱勢，對缺少專業人員的臺東地區實有設置專業培育機構的必要性。

三、建立多元科際整合之培育及研究環境

（一）以社會工作本土化為發展方向

原住民及偏遠地區教育與文化一向為本校之發展重點。因此，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更能因地理之便，擁有最多不同族群的培育環境，透過課程設計實際參與原住民文化追尋活動，與部落教會結合，協助落實原住民心理重建之計畫，藉此提供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多元文化社會

工作的實習的機會。

在師資部分，本校各系所與現有地方師資結合，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可發展出由土本出發，以發展支持、補充性與替代性社會工作模式來支應部落需求，真正落實社會工作本土化的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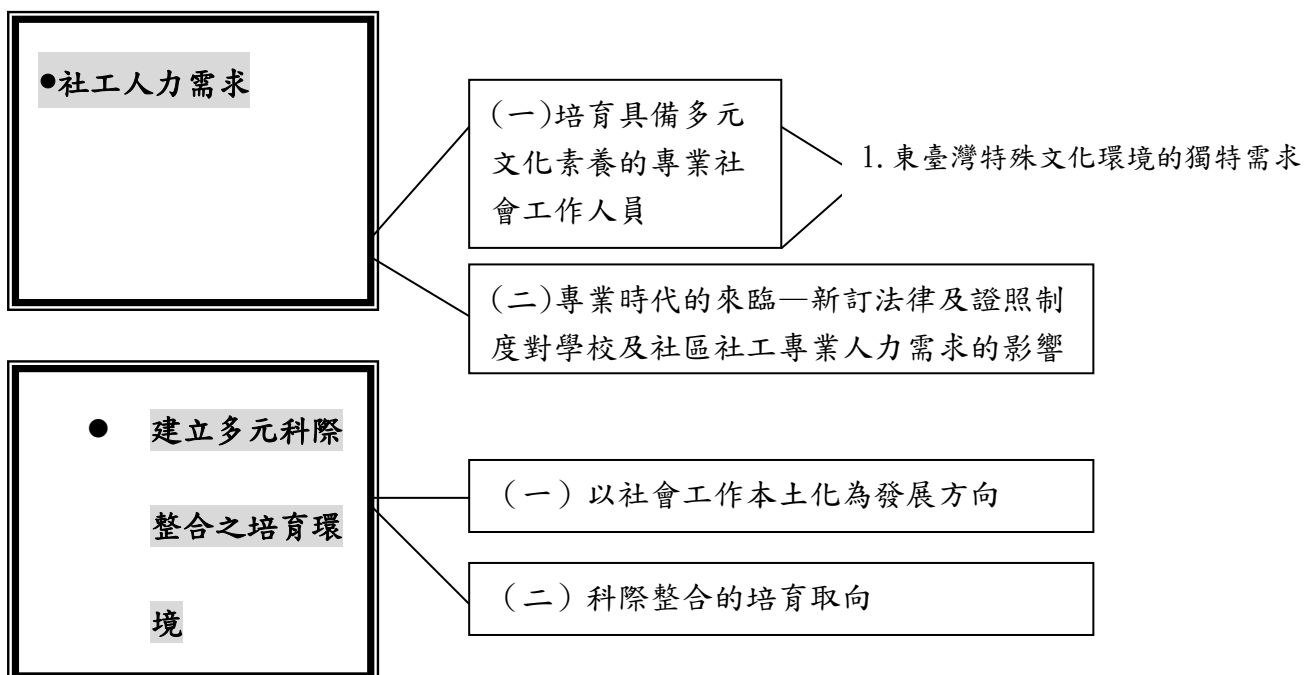
（二）科際整合的培育取向

社會工作的發展已有效率化、團隊化及跨專業化之趨勢。換言之，即是結合多種工作及科際領域，以分工或整合的方式達到維護個人身心健康的目的。

本校在培育學生時，即相當著重人與環境間的融合及組織系統的關係，如本校現有師資中，專長於教育社會學、城鄉環境與心理發展、環境人類學、親師合作模式、行政學、社會福利、社工管理及非營利組織管理等專長的教師即有多名，將能提供學生除專業社會工作所需的知能外，更能促使其與其他領域環境之溝通協調能力。

在科際整合中，電腦軟硬體運用，佔有舉足輕重地位，不論是個案的診斷、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電腦軟體的設計、或是透過網路傳遞重要的訊息，科技的進步對社會工作都有長遠的影響。因此，當代的社工人員若能熟諳電腦科技，並將其應用於社會工作流程中，將會對其實務工作有無上的助益。而科技教育是本校發展的重點，結合本校現有師資（如教育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等），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預計將在課程規劃中著重科技教育的培育及養成，透過對電腦及網路認識及熟悉，未來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所培養的社工工作人員，將有能力靈活應用科技於社會工作中。

因此，專業社會工作者不再固守單一哲學理念，而以選擇最能創造個案改變的介入策略為原則。同樣的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在課程規劃中，為了開拓學習者的視野，協助其學習結合相關資源，本校將以師資整合的方式，整合不同領域資源模式，結合在地特色，滿足地方對特定社會工作範疇的需求是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訓練的重點。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未來發展方向

(一) 培育具專業社工基礎的學校及社區專業社工人才

- 1.配合本地學校及社區之獨特需求，培育具備多元文化素養的學校及機構專業社工人員。
- 2.以相關法規及證照規定為依據來規劃課程，使學生具備基本考照資格，並著重實習課程，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專業社工人員。

(二) 建立多元及科際整合能力之培育環境

- 1.融合本校多元師資，形成科際整合之學習環境；並結合本校發展重點，以建立所為多元文化專業社會工作研究之基地。
- 2.培育了解東臺灣地區人文特色之心理衛生人才，並與北、中、南臺灣之學術機構共同形成研究網絡，為社會工作模式的建立提供理論及實務資料。

(三) 重點規劃

依據上述發展方向，規劃具體作法如下：

- 1.積極參與台東地區特殊文化活動，使學生有機會由體驗、感動到學習尊重，以進行深入的質性文化培育工作，使學生藉由體會各種不同種族、文化、婚姻型態、語言、宗教、性別及性傾向等之差異，進而培育出具備多元文化素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 2.配合相關考試規定，規劃課程結構，強化基礎理論及實務能力訓練，安排學習導師，主動輔導學生具備專業證照資格。
- 3.與台東相關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如：台東縣各中小學輔導室、台東縣相關福利機構(台東縣政府社會局、台東縣婦女及家暴中心、台東縣中華兒童扶助中心、台東縣勵馨基金會)暨台東縣各部落服務中心及教會服務處等，除可提供學生多種實習機會，增進實務能力，並達到回饋社區之功能。
- 4.兼重不同典範的方法及技術，包括社會政策及社會工作，依學生興趣進行學群分組，使學生興趣得以發揮。並將研究結果轉化為實務之應用。
- 5.以科際整合的方式，培養具全人觀點的社工作業人員：(1)安排跨科系之本校及外聘教師參與課程；(2)舉辦專業學術研討會及工作坊，提供社會工作領域與其他專業領域人員對話機會，使學生在參與的過程中接觸到除師資外的實務與想法，協助學生融合各種不同的學習經驗。
- 6.採取多元入學管道，鼓勵不同的學生來源，以提供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有多樣性學習刺激。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未來將鼓勵不同來源的學生報考，包括種族、年齡、經驗、成長環境等，將錄取對社會工作有熱忱的學生和我們共同學習。

二、學程發展方向

(一) 培育具專業社工基礎的學校及社區專業社工人才

1. 配合本地學校及社區之獨特需求，培育具備多元文化素養的學校及機構專業社工人員。
2. 以相關法規及證照規定為依據來規劃課程，使學生具備基本考照資格，並著重實習課程，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專業社工人員。

(二) 建立多元及科際整合能力之培育環境

1. 融合本校多元師資，形成科際整合之學習環境。並結合本校發展重點，以建立所為多元文化專業社會工作研究之基地。
2. 培育了解東臺灣地區人文特色之心理衛生人才，並與北、中、南臺灣之學術機構共同形成研究網絡，為社會工作模式的建立提供理論及實務資料。

(三) 具體作法

依據上述發展方向，規劃具體作法如下：

1. 積極參與臺東地區特殊文化活動，使學生有機會由體驗、感動到學習尊重，以進行深入的質性文化培育工作，讓學生藉由體會各種不同種族、文化、婚姻型態、語言、宗教、性別及性傾向等之差異，進而培育出具備多元文化素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2. 配合相關考試規定，規劃課程結構，強化基礎理論及實務能力訓練，安排學習導師，主動輔導學生具備專業證照資格。
3. 與臺東相關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如：臺東縣各中小學輔導室、臺東縣相關福利機構(臺東縣政府社會局、臺東縣婦女及家暴中心、臺東縣中華兒童扶助中心、臺東縣勵馨基金會) 暨臺東縣各部落服務中心及教會服務處等，除可提供學生多種實習機會，增進實務能力，並達到回饋社區之功能。
4. 兼重不同典範的方法及技術，包括社會政策及社會工作，依學生興趣進行學群分組，使學生興趣得以發揮。並將研究結果轉化為實務之應用。
5. 以科際整合的方式，培養具全人觀點的社工作業人員：(1)安排本校跨科系及外聘教師參與課程；(2)舉辦專業學術研討會及工作坊，提供社會工作領域與其他專業領域人員對話機會，使學生在參與的過程中接觸到除師資外的實務與想法，協助學生融合各種不同的學習經驗。
6. 採取多元入學管道，鼓勵不同的學生來源，以提供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有多樣性學習刺激。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未來將鼓勵不同來源的學生報考，包括種族、年齡、經驗、成長環境等，將錄取對社會工作有熱忱的學生和我們共同學習。

三、教師規劃

(一) 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專任師資部分

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師資以本校之專任教師及相關專長之教師為主軸。相關表格如下：

表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專任師資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教授	黃毅志	東海大學社會研究所博士	教育社會學、 教育量化方法、教育與 社會階層化	社會統計	教育學系(所)
教授	陳嘉彌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博士	媒體與科技 成人教育	媒體與科技 成人教育	教育學系(所)
教授	章勝傑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教 育心理學博士	中輟生輔導 兒童問題與適應 原住民兒童心理與發展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文化資源與休 閑產業學系
教授	魏俊華	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行為改變技術 人格心理學	行為改變技術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曾世杰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教育系 哲學博士	變態心理學 情緒障礙 閱讀障礙研究	犯罪學與觀護制度 社會工作哲學與倫理 精神社會工作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侯松茂	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 所碩士	社會學	社會學 當代社會議題	文化資源與休 閑產業學系
教授	謝昆霖	交通大學工程與管理博士	資通技術整合運用 企業診斷	組織與管理	資訊管理學系
副教授	王明雯	師大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 博士	個人中心學派研究 輔導原理與實務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劉明松	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生命教育 多重障礙	多重障礙溝通訓練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張如慧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博士	多元文化與教育	多元文化議題 性別教育	教育系
副教授	蔡東鐘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 博士	研究法 數位教材與媒體	電腦套裝軟體	數位媒體與文 教產業學系
副教授	呂素幸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諮商教 育與督導博士	兒童諮商 家族治療	心理治療 個案管理與實務	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溫雅惠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心 理系哲學博士	人格心理學 老人諮商 生涯諮商	社會工作倫理 老人福利服務 生涯輔導	教育學系(所)
助理 教授	莊佩芬	美國德州女子大學家庭與婚 姻治療博士	家族治療 婚姻諮商 諮商性別議題	會談技巧 婦女福利服務 性別與社會政策	教育學系(所)
助 理 教 授	謝志龍	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公共與文化事 務學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社會研究法	
助理教授	劉麗娟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	組織理論與行為 非營利組織 決策與判斷分析	方案規畫與評估 非營利組織管理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助理教授	葉淑綾	澳洲國立大學亞太學院人類系博士	社會文化人類學 性別人類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講師	洪若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碩士	團體輔導與諮商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工作概論(上) 社會工作概論(下) 危機處理 讀夢團體實務(3)	教育學系(所)
講師	林貴美	美國威斯康新州立大學幼兒教育碩士	兩性關係 人際溝通	人際溝通技巧	幼兒教育學系
講師	劉慧冠	慈濟大學碩士 社工師專技高考及格	個案管理 方案評估 社會工作督導	社會工作概論 個案管理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工作督導	東海大學社會研究所博士班
講師	林秀真	慈濟大學碩士 (社工師專技高考及格)	矯治社會工作 福利保險 就業服務	社會工作實習 個案工作 矯治社會工作 就業安全與福利保險	臺東大學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組員
講師	黃淑美	臺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社會福利 遊民研究	社會個案工作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科長
講師	辛進祥	臺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社會福利政策	社會工作與行政 社會福利概論	前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社會工作教育係為社會工作專業發展之根基。社會工作教育制度之沿革與發展，可追溯到 1800 年代末年之慈善組織活動，由社會慈善機關提供非正式之訓練開始，直至今日，目前在美國已有 641 個學士與碩士學位之社工專業課程（學系），有 70 個博士學位課程。國際社工作者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簡稱 IFSW）在 2000 年 7 月於加拿大蒙特利爾所舉行之世界大會，對 21 世紀社會工作所面對的新環境，重新給予社會工作一個新的界定：「21 世紀的社會工作是充滿動態與變異性，是不斷演進與發展的歷程，因此難有一種定義可以涵蓋它。社會工作專業終究在促進社會的變遷，化解人群關係的問題，促進人群權能意識的提昇與自我解放，並增進生活的福祉。應用社會系統與人類行為之各種理論，社會工

作干預之焦點，在人及其環境間的互動，而人權與正義的原則，是社會工作實踐的基礎。」

現代社會工作教育哲學一直強調個人是社會最關心之主題。個人在社會中是彼此依賴的，人們彼此都有互助之社會責任，個人的自由平等與自由發展是社會所鼓勵的，自由民主社會要支持個人潛能之充分發展與個人之社會參與，社會工作卓越之教育體系跟著所有社會工作專業協會之合作，才能培養出現代之社會工作專業人才。

本院社會工作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希冀能配合社會的變遷和發展，厚植和培訓東部地區社工人才，兼顧社工學門專業發展趨勢，本學程將繼續發展及推動有關健康照顧和兒少家庭及多元文化相關的教育課程，而此目標在本院現有的師資條件下可逐項推動。

無論歐美，有鑑於社工近年來對服務弱勢族群或一些邊緣、疏離、與外圍的團體之社工專業人才的培育，政府都十分注重，多元文化的素養也漸成為社工專業人才必備的條件。社工是一種助人專業（helping profession），優質的專業社工需要具備悲憫的胸懷、豐富的眼界與清晰的思路，以及紮實的專業能力。本院學程將以雙向的教學方式，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實踐的能力，著重學生與老師的雙向互動，以激勵學生的思考與意見的表達，造就對社會工作議題的觀察力與對問題的客觀分析力，以能積極針對案主的困境有適當處遇。另強調多元的實習經驗，社會工作實習是專業社會工作教育過程中很重要的一環，透過實務的工作經驗，可讓學生了解案主群的問題、實務處遇方式以及社會政策、福利服務、社工實務三者之間的運作情況，並將社工的理論知識落實於社工實務中。並與東部地區社福資源相結合，讓學生更了解東部當地的社會工作實際執行狀況，增進彼此對話的機會。

依上述，可以瞭解，社會工作是貼近人民需求的專業，必須注意社會的變化及因之帶來新需求。面對臺東社會生活型態、經濟、家庭結構的各項變化及對專業社會工作需求的新趨勢，不論是社會工作的服務方式或與政府的合作關係逐漸轉型趨向多元化。如預防性的服務方案增加、使用者增權的觀念提升、社區及團體工作方案的多元嘗試、與政府的關係轉向委託及伙伴關係、對社會的需求由被動到主動倡導的角色，社會實務工作面臨了更大的挑戰，是臺東需要思考因應的。例如：

一、家庭及婚姻型態的轉變。

婦女生育率的降低也使家庭子女數在不斷的減少當中。2012 年臺灣平均生育子女數為 1.265 人，而離婚率增加，每 5 對夫妻結婚，就有另 2 對夫妻離婚。多次婚姻的重組型家庭也有增加的趨勢。各種新的家庭組織結構也在變化中。如無子女、獨身、同性同居型態的家庭；因為工作分居兩地的候鳥家庭等。單親的家庭增多形成新的家庭結構與人際關係，外籍配偶的家庭及子女也逐年增加，也有其特殊的文化及社會的適應問題，對家庭社會工作者的需求殷切。

二、老年化社會的年長安養問題越趨需要時。

據內政部的統計數據而言，於 2012 年統計，臺灣地區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已有 255.5 萬人，佔總人口之 11%，遠超過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的高齡化社會指標，尤以偏遠地區的山地原住民鄉的人口老化問題為最。在人口高齡化下，山地原住民鄉在正式資源之老人養護

照顧機構之缺乏情況下，強調結合正式資源與運用更多的非正式資源與去機構化下的社區照顧模式與老人社會工作專業人力勢將成為度過危機時的解決方法之一。

三、社會經濟轉型造成的貧富差距，社會救助的對象趨向多樣。

女性戶長的單親家庭成為貧窮家庭可能性增加。這些新的貧窮家庭的困境及需要是要注意的。另一個族群是因為遭遇家暴，突然失去經濟收入而短期生活陷入貧困的婦女的經濟問題也一直沒有完全的服務策略。社會工作如何因應貧戶中新的族群的需求提出比較完善的服務方案是未來的挑戰。

四、多元文化的社會全球新趨勢。

東南亞地區的婦女與臺灣人結婚的人數在增加中。同時自臺灣對兩岸人民解除禁止來往的規定之後，許多僑民因為返鄉而與中國大陸的婦女結婚，來臺定居的家庭也因而增多。依內政部 2011 年統計，外籍配偶人數 446,143 人，臺東佔 3,713 人，而且預期數量會持續增加。外籍或大陸配偶來到臺灣這個陌生的環境，不論是語言、風俗習慣、生活方式，甚至飲食習慣，都和她們原來生長的國家不同，容易產生生活適應上的問題。子女的教育問題也是外籍配偶的經常的困擾。文化適應、子女教育、及隱藏的家暴危機等都是本國的外籍及大陸配偶需要協助及保護的部分均是亟待解決問題。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必填）：

社會工作是貼近人民需求的專業，必須注意社會的變化及其衍生之新需求，面對臺灣社會在人口結構、家庭型態、經濟政治及科技通訊巨大的轉變，社會工作面對許多新挑戰，仍須政府、民間、社會實務工作者與學術界協力合作，以對大眾的需求提出適切回應。為因應 21 世紀人口老化、少子女化、傳統家庭照顧功能萎縮、社會價值變遷的新挑戰及民眾多元的福利需求，有賴社會工作專業體制妥善運用人力，以建構溫馨、關懷與安全的福利網絡，共創社會福祉。

社會需求與政策的轉變帶動社工就業市場的變化，而教育界則提供必要的人力資本訓練，滿足就業市場的期待。以台閩地區社會福利資源手冊中所列之福利機構分析社工就業市場的變化與各領域間消長的情形檢視社會福利機構變化情形，大體上是呈現增加現象，其中尤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醫療社會服務單位等增加的幅度最大，婦女福利機構由 9 家增為 53 家，約莫是 6 倍；老人福利機構約是原來的 6 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約為初始的 2 倍多；醫療社會服務單位則成長了將近有 10 倍之多。

內政部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進行的《世界各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之比較及國內社工人力需求、運用、困境因應之調查評估研究》中，所有回答的 783 個社會福利機構中，私部門個數占最多，將近七成。另外機構性質屬於公辦民營的約占一成六。公辦民營機構或團體為私部門民間機構承辦公部門業務，其組織性質屬於民間部門，由此廣義的民間部門合計有 655 個，約占八成四，顯見民間部門在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上扮演重要角色，對於社工人力的需求也相對較高。

但臺灣基層社工人力不足導致社工員經常面臨高個案量、高工時及高壓力的困境，直接影

響社會福利服務提供之品質。目前政府體制內正式編制及約聘社會工作人員僅 1,688 人，每位社工員的服務量平均為 4,074 人，負擔重且工作風險高，依照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2009 年對公部門社工人力的推估研究，臺灣十七個縣市需要配置的社工人力總計應該要有 4,382 位，人力短缺總計 1632 人。內政部將研修「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 4 年計畫草案」，在與地方政府取得共識後，預計 4 年內增加千名社工人員的職缺。本學士學位學程將積極網羅具有實務經驗、本土關懷的專業人士，發展與地方社會福利機構合作關係，培養花東社會工作人才。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 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1. 為培養臺東社會工作專業人才，本學程擬先從在職社工人員或相關職業從業人員進行招生。本學程因係跨領域，且與國家重要產業息息相關，故學生來源極多，人數亦不虞匱乏。包括社會、人文、文化相關之領域之學生，均可能前來報考。目前本學位考量目前情況，預期可以招收到欲在職進修或一般學，並經由產業合作，希望可以收到更為優秀的學生。
2. 至於在招生員額方面，目前規劃本學程總招生容量為 45 名，分別以短、中、長三項目標進行招生，短期目標以在職業者為主要招生組別，中期目標將全力發展本學程，培育本學程學生及積極擴展產業合作。長期目標以與國外知名大學或企業合作，進行雙聯學制、交換學生或是建教合作，讓學程的學生能透過海外交流與分享，瞭解各國的社會工作及管理現況，這將有助於培育具專業能力，而且能適應不同社會工作體系與制度的人才。

(二) 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²、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³）

1. 繼續升學

本程學生畢業後，可選擇繼續升學的管道，進入國內或國外的碩士班培養更專業的社會工作的專業研究能力，日後研修完成取得學位後進入各企業擔任專業社會工作，繼續發展研究專長。

2. 就業市場進路

我國已是民主福利國家，對於社會福利工作勢必更加看重，1997 年社工師法通過至今，舉辦社工師專技高考，建立社工師證照制度，確保社會服務專業品質，像美國等先進國家都已實施社工專業制度，可見此制度已成為全球趨勢，臺灣至目前為止，具社工師執照目前共計 6332 人(截至 102 年止)仍無法滿足現在相關單位的需求，社福機構則面臨到社工師嚴重短缺的情況。

- (1) 取得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僅需 2 年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實務經驗，經申請

²可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817&CtNode=5480&mp=1>)填列。

³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署等。

即可通過社會工作師執業的條件。

- (2) 可選擇自行執業，或成為聯合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 (3) 通過社會工作師考試者，亦可轉任公務人員

3. 主要就業狀況

- (1) 各級政府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人員：

內政部社會司、各縣市社會局、科、課或室及其所屬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青少年暨兒童服務中心、兒童局及北中南兒童之家、各縣市政府單位之婦女團體、身心障礙機構、老人照護與安養中心、教養院與博愛之家、各級公立醫院醫務行政與社工單位、司法機構之觀護人室、職訓中心及就業輔導中心以及區公所社會行政課等。

- (2) 國家特種考試之社會工作師：

除同於第一項「各級政府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人員」之可就業機構外，另可成為國內民間之社會福利機構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 (3) 各級研究機構研究助理：

受聘參與及公私立大學及公私立福利機構之社會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政策、社會立法等之研究計劃案。

- (4) 醫療院所之社會工作人員：

除公立醫院外，國內私立綜合型之各大醫院醫務行政及醫務社會工作單位及公私立立案之療養與安養機構。

- (5) 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社工人員：

除公私立各級醫院之醫務社會工作外，針對服務兒童、青少年、老人、婦女與家庭、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等各層面之公立或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均為就業市場。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透過本學程的設置與發展，希望未來能推動本校對臺東地區的社會責任，提升整體區域社會工作的發展，兼具本土發展與產業交流，並使本校成為臺灣東部社會工作人才之培育重鎮，同時也希望透過本學程的實施，培育具備專業社會工作能力的專業人才，詳細內容如下：

一、培育社會工作專業人才

本學程所招收的學生來源主要為在職地區社工從業人員，另一部份為其他相關產業在職人士。在修習本學程的過程中，學生可透過與產業界的交流與分享機制，瞭解更多其他產業社會工作推動現況，這將有助於培育有專業智能和國際視野的社會工作人才。此外，學生修習完本學程可選擇留在從事相關社會工作領域服務。

二、整體發展評估

(一) 近程發展評估：

- 1. 藉由本校既有的教育資源，逐年培養社會工作之人才及專業社會工作人員的搖籃。
- 2. 強調社會工作權利的教育，提供相關課程，以增強社會工作人員對於社會權利與義

務之重視。

3. 協助相關科系建立人文素養之涵養及社會科學教育與研究。
4. 專業人才的培育。

(二) 中程發展評估：

1. 與相關研究教學單位、政府或立法部門、各級醫療院所、以社會工作服務為主的民間福利機構以及東部地區社會福利機構，進行校際整合與策略聯盟。
2. 推展相關的推廣課程，提供東部地區之社會工作從業人員之終身學習，以增強東部地區社會工作人員的服務品質。

(三) 長程發展目標：

1. 著重科際整合的模式，作為本校及東部地區各領域專業整合的參考典範。
2. 藉由健康社區營造的推動，成為臺東地區建構健康城市的研究與推動主體。
3. 全球性的合作與國際交流(新加坡社工、交換學生...等)

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一、課程規劃原則與特色

(一) 課程規劃原則與理念

1. 以核心課程為基礎訓練，以具備專業社會工作知能，並符合社工人員之考照資格。
2. 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培育之相關社會工作專業人才，服務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成人、老人及新住民。專業知能同時兼顧發展性、預防性與治療性之三級預防領域，協助學生依其興趣做深入的專業學習。
3. 注重學生之實習經驗以獲得實務與課程之結合。
4. 以科際整合的觀念培養具多元文化素養及全人觀點的專業社工人員。

(二) 基於上述原則，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特色

1. 以具備考照資格做為基礎專業訓練之依據。
2. 著重實務與理論結合，加強學生實習之督導與訓練。
3. 藉由專業見習與嚴謹的實習過程，培養學生在社區與社會工作方面的專長，而非以學校輔導為唯一重點，如此不但鼓勵學生嘗試更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並可提升學生的實務能力，拓展學生畢業後的出路。
4. 結合本校教師之專長及東臺灣之文化特性來規劃課程，使課程兼具深度與廣度，以朝向培養具有全人素養及多元文化知能的社工人員的方向發展。

(三) 學生輔導與考照

1. 繼續進修

攻讀國內外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勞工福利、兒童福利...等相關研究所。

2. 任職於公私立社福相關單位

可服務於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如家庭扶助中心、醫院社會服務室)、輔導機構(如協談中心、生命線、張老師、學校輔導室)等。

3. 參加各種考試

包括社會行政、勞工行政、觀護人等類別之高考，以及社會工作師之專技高考…等，本學位學程課程之規畫已配合修訂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社工師考取資格規定之五領域各課程。

二、課程規劃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	課程名稱	學	必(選)	任課教	專(兼)	最 高	專長
一(上)	社會工作概論(上)	2	必修	謝志龍	專任	博士	社會學
一(上)	心理學	3	必修	章勝傑	專任	博士	教育心理學
一(上)	社會學	3	必修	侯松茂	專任	碩士	社會學
一(上)	社會科學經典名著選讀 *	2	選修	劉麗娟	專任	博士	非營利組織
一(下)	社會工作概論(下)	2	必修	謝志龍	專任	博士	社會學
一(下)	社會心理學	3	必修	章勝傑	專任	博士	教育心理學
一(下)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必修	葉淑綾	專任	博士	人類學
一(下)	社會工作實習(一)：機構訪視與講演	2	必修	劉慧冠	兼任	碩士	社會工作
二(上)	社會個案工作	3	必修	黃淑美	兼任	碩士	社會工作
二(上)	社會團體工作	3	必修	林秀真	專任	碩士	社會工作
二(上)	社會統計(上)	33	必修	黃毅志	專任	博士	社會學
二(上)	婦女福利服務	2	選修	林秀真	專任	碩士	社會工作
二(上)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2	選修	王明雯	專任	博士	輔導與諮商
二(上)	老人福利服務	2	選修	陳嘉彌	專任	博士	成人教育
二(上)	危機處理	2	選修	劉麗娟	專任	博士	非營利組織
二(上)	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	2	選修	劉麗娟	專任	博士	非營利組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	課程名稱	學	必(選)	任課教	專(兼)	最 高	專長
							織
二(上)	犯罪學與觀護制度 *	3	選修	謝志龍	專任	博士	社會學
二(上)	專業社工英文 *	1	選修	溫宏悅	專任	博士	專業英文
二(上)	國際合作 *	3	選修	劉慧冠	兼任	碩士	社會工作
二(下)	社區工作	3	必修	辛進祥	兼任	碩士	社會工作
二(下)	會談技巧◎	3	必修	林秀真	專任	碩士	社會工作
二(下)	社會研究法(上)	3	必修	謝志龍	專任	博士	社會學
二(下)	社會統計(下)	3	必修	黃毅志	專任	博士	社會學
二(下)	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2	選修	劉慧冠	兼任	碩士	社會工作
二(下)	勞工福利服務	2	選修	黃淑美	兼任	碩士	社會工作
二(下)	學校社會工作	2	選修	魏俊華	專任	博士	特殊教育
二(下)	生涯輔導	2	選修	溫雅惠	專任	博士	輔導與諮商
二(下)	原住民族政策與福利服務 *	2	選修	辛進祥	兼任	碩士	社會工作
二(下)	專業社工英文 * ◎	2	選修	溫宏悅	專任	博士	專業英文
三(上)	社會工作理論◎	3	必修	辛進祥	兼任	碩士	社會工作
三(上)	社會政策與立法	3	必修	謝志龍	專任	博士	社會學
三(上)	社會研究法(下)	3	必修	謝志龍	專任	博士	社會學
三(上)	精神社會工作 ◎	2	選修	劉慧冠	兼任	碩士	社會工作
三(上)	社會工作督導 ◎	2	選修	劉慧冠	兼任	碩士	社會工作
三(上)	讀夢團體實務 ◎	3	選修	莊佩芬	專任	博士	性別研究
三(上)	諮商理論與技術 ◎	3	選修	呂素幸	專任	博士	心理治療
三(上)	家庭暴力防治	3	選修	辛進祥	兼任	碩士	社會工作
三(上)	性別與社會政策 *	3	選修	張如慧	專任	博士	性別教育
三(下)	社會福利理論◎	3	必修	謝志龍	專任	博士	社會學
三(下)	方案規劃與評估	3	必修	劉麗娟	專任	博士	非營利組織
三(下)	社會福利行政	3	必修	劉慧冠	兼任	碩士	社會工作
三(下)	非營利組織	2	選修	劉麗娟	專任	博士	非營利組織
三(下)	社會工作與法律	3	選修	辛進祥	兼任	碩士	社會工作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	課程名稱	學	必(選)	任課教	專(兼)	最 高	專長
三(下)	個案管理與實務	3	選修	劉慧冠	兼任	碩士	社會工作
三(下)	質化研究 *	3	選修	李玉芬	專任	博士	質性研究
三(下)	心理治療	3	選修	莊佩芬	專任	博士	性別研究
四(上)	社會工作倫理	3	必修	林秀真	專任	碩士	社會工作
四(上)	社會工作機構實習(二)◎	2	必修	劉慧冠	兼任	碩士	社會工作
四(上)	社會工作管理	3	必修	謝志龍	專任	博士	社會學
四(上)	網頁設計	3	選修	蔡東鐘	專任	博士	電腦套裝軟體
四(上)	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規劃與執行◎	2	必修	劉麗娟	專任	博士	非營利組織
四(下)	變態心理學	3	選修	曾世杰	專任	博士	變態心理學
四(下)	行為改變技術	3	選修	魏俊華	專任	博士	特殊教育
四(下)	組織與管理	3	選修	謝昆霖	專任	博士	資通技術整合

() 內數字為該課程學分數

“*”表示該課程可擇一採計為社會政策與行政類或社會工作類

“◎”表示該課程有先修課程規定。

陸、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本申請案無原系、所故免填)

柒、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194,169 冊, 外文圖書 15,545 冊, 103 學年度擬增購 社會 類圖書 1 萬 冊; 中文期刊 1,934 種, 外文期刊 2,768 種, 103 學年度擬增購 社會 類期刊 100 種。

本校圖書均集中於圖書館管理服務, 可供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利用之圖書館館藏書籍如下表。各系所如為因應教學與研究需要, 每年均推薦各類圖書與期刊, 由圖書館統一採購供本校師生使用, 預計每年推薦專業書籍及期刊一千冊以上, 預計十年內可達一萬冊。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一) 主要設備

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可利用的重要設備:

可利用教育系已有的資源，如與教育系、學輔中心共用團體諮商室、個別諮商室、分組小教室。

各教室也具有完善觀察及督導諮商之視聽設備，包含成套的攝錄影及觀察單面鏡、學生觀察室放影機、電動螢幕、單槍投影機等設備，在教學使用上十分便利。另有投影機、幻燈機、教學提示機、V8 攝影機、錄音機等設備提供教學與研究之所需。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團體及個別諮商室的攝影及觀察系統	已有	
團體及個別諮商室的傢俱與佈置	已有	
遊戲室及諮商器材(沙箱、沙包、布偶、玩具)	已有	
團體及個別諮商室單面鏡暨觀察室	已有	
心理評估工具	已有	
教學錄影帶	已有	
影印機	已有	
電腦(含相關作業系統及週邊)	已有	
雷射印表機	已有	
噴墨印表機	已有	
V8 攝影機	已有	
D8 攝影機	已有	
數位相機	已有	
單槍投影機	已有	
投影機	已有	
幻燈機	已有	
教學提示機	已有	
數位電視	已有	
電視	已有	
錄放影機	已有	
放影機	已有	
DVD	已有	
DVD 錄放影機	已有	
電動螢幕	已有	
錄放影機	已有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電視及錄放影設備	已有	
收錄音機	已有	
無線擴音機	已有	
心理評估與診斷工具	104 學年度增購	固定每年編列預算增購
教學錄影帶	104 學年度增購	預計固定每年編列預算增購。
圖書中、西文(10000)冊	104 學年度增購	預計固定每年編列預算增購
專業期刊(西文)20種	104 學年度增購	預計固定每年編列預算增購
攝影機四部	104 學年度增購	60,000 元，預定編列於 104 年度預算中執行。
隨身型錄音機十部	104 學年度增購	30,000 元，預定編列於 104 年度預算中執行。
電腦及週邊設備十套	105 學年度增購	400,000 元，預定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中執行。並逐年編列添購
統計及電腦文書處理軟體	105 學年度增購	300,000 元，預定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中執行。並逐年編列添購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 (一) 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2832 平方公尺。
- (二) 單位學生面積 155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154 平方公尺。
- (三) 座落 師範學院 大樓，第 2 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本系空間規劃如下：

- (一) 一般教室 3 間
- (二) 研究室 5 間
- (三) 團體諮商室 2 間
- (四) 個別諮商室 4 間
- (五) 遊戲治療室 1 間
- (六) 情緒控制室 1 間
- (七) 觀察及儀控室 1 間
- (八) 電腦室 1 間(預計可存放二十部電腦)
- (九) 會議室 1 間

(十) 辦公室 1 間。

玖、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之設立，預計可達成以下之效益：

- 一、結合本校相關人力資源，做為培育未來社工專業人員之場所。社會工作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之成立可結合本校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特殊教育學系、英美文學系、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等單位資源，實現科際整合暨全人教育的理想。
- 二、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成立後每年預計將培育十至二十位合格社工專業人才，戮力於東部地區之服務，以協助地區民眾之心理健康發展，服務臺東地區社會工作相關領域，提昇臺東地區專業社工人力的水準，並成為東部專業社會工作者在職進修及終身學習之最佳場所。
- 三、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社區型的社會工作為基礎，透過深入的在地性研究與了解形成適用於本土環境的社會工作基礎，透過本校及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計劃，促進臺東地區社會工作專業風氣，與外縣市及國際的交流及整合，促進國際對我社會工作現況的了解與比較，進而提昇社會工作專業適用的廣度。
- 四、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未來將與臺東各鄉鎮及公私機構或服務處簽訂實習契約，將社會工作的觀念推廣至最基層，透過第一線的接觸有效協助臺東學生及民眾的心理健康，並提供學習者最真實的實習經驗。

國立臺東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查表

校名	國立臺東大學	申請案分類號	
學校申請案名稱	師範學院社會工作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審查意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1. 整合在師範之社會學、教育學、人類學及諮商輔導學之師資，具有在地特色(在地)之下，未來工作為未來應「在地化」方向。 2. 該校已有多年社會工作學系之實績，土壤在地社工人材，值得肯定。	
	課程規劃	1. 規畫完整，符合「社工師法」之「社工師考照」科目。 2. 具有地方及文化之師資及課程。 3. 亦可增加「倫理文化」相關(如南島及國際原住)之社福選修。	
	師資規劃	1. 社會學、人類學、心理、教育均相當優秀。 2. 社會工作專業結合良好，但專任師資，尚待未來陸續增聘2-4位，以強化此學程之專業品質。	
	圖書儀器設備 (含空間規劃)	1. 相良好，空間、圖儀豐富。 2. 逐年增加社工相關圖書。 3. 社工之「個案」、「團體」、「社區發展」應予以規畫。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1. 東區弱勢人口群特為多且需求大，社工人材普遍缺乏，急需要在地「培土」之人才訓練及養成場所。 2. 東區老人和障多，聘不到合格社工人材。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1. 福利國家萎縮，社福人才最缺，未來十年人才補給仍會不足。 2. 福利化社會上老人社會之形成，福利照顧需求更大。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1. 應積極設立此學系，回應社會需求。 2. 在地化社會工作學校設立，確培養在地人才。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1. 未來應增聘2-4位專任師資。 2. 文化及原住民族議題應增加(選修)。 3. 老人照顧相關課程應增加(選修)。 4. 專業「個案」、「團體」及「社區發展」應增加圖書。 5. 陸續逐年增加圖書。		
☒ 極力推薦 ☐ 推薦 ☐ 有條件推薦 ☐ 不推薦 (☐ 請勾選乙項)			

審查委員簽章：

2013年9月 / 日

國立臺東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查表

校名		國立臺東大學	申請案分類號	
學校申請案名稱		師範學院社會工作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不論從專業發展、社會發展或人類發展來看，社會工作專業是，在理念上、方法上和因路上如出一轍。因此，學位學程的設立，世'東大學師範學院的運作規劃是有密切關連性。		
	課程規劃	將該規劃尚稱完整，但除了傳統的、理論的、和語言學科外，更希望加入文化人類學、原住民族發展學等，在現代社會時代之需求，對當地人才培養更有助益。		
	師資規劃	建議聘請有多年經驗、實務經驗的教師。		
	圖書儀器設備 (含空間規劃)	未建圖書、抽閱資料。未好評論。 勤到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符合社會、在地之人才需求之迫切性。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原住民族發展已全球接軌 不論在學術上、研究上或人才培養上，是有前瞻性的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整體而言，社會工作學位學程就台東而言有其重要的意義，特別是由師範學院來承辦更有其專業性與傳承性。不僅是此人才培養上，更是对历史的銜接也。而對台東原住民族的重視與輔導上更是如此。唯獨在師資的聘請上，建議應有是實務經驗的教師，而非是只博士為智識的專業、圖書部分要加強。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 極力推薦 ☒ 推薦 ☐ 有條件推薦 ☐ 不推薦 (☐ 請勾選乙項)				

審查委員簽章：

102年9月9日

決議：經與會校務會議代表投票同意通過。(同意 44 票，不同意 7 票，廢票 2 張)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教育部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02 號對教師法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的規定，禁止教師終身再任教職，違反比例原則，應自解釋公布日起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修正該法第 14 條條文，業經總統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該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列「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及「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不得聘任之規定，以符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
- (二) 現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規定修正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增訂除屬情節重大者外，學校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合理相隔期間，以提供教師自省自新之機會。
- (三) 第 2 項前段規定教師有第 11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第 12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及第 13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修正前為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四) 第 4 項增列教師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五) 至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於本法施行後仍不得任用為教師外，其餘情形者，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超過 4 年者，得聘任為教師，以適度維護渠等人員之工作權。

二、旨揭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教師法第十四條修正第十九條條文。
- (二) 修正第二十三條規定教師資格審查通過之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應送圖書館公開展示。
- (三) 檢附旨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十 九 條 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十一款至十三款</u> 情形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u>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 ，方為通過。	第 十 九 條 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七款、第九款</u> 情形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u>過半數之決議</u> ，方為通過。	本條文係配合教師法第十四條修正本條相關文字。
第 二 十 三 條 申請教師資格審查通過之教師，應將 <u>經審查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u> 兩份送至圖書館長期保存並公開展示。	第 二 十 三 條 申請教師資格審查通過之教師，應將 <u>代表</u> 著作兩份送至圖書館長期保存並公開展示。	本條文修正理由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0 條「教師資格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後，其經審查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不予公開。」規定，配合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全文)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9.25 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06.09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10.27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1 條、第 3 條、第 6 條、
第 9 條至第 24 條、第 27 條至第 30 條 (102.1.10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 00 第 19 條及 23 條 (102.09.26 召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二十條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以建立教師聘任及升等公平、公正、公開之機制為目的。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第 三 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在各學年度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表員額內為之。

第 四 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後辦理甄選作業。

第 五 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六 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聘

由系（所）將其員額配置、教學與研究需求及擬聘教師資格條件，循行政程序簽准徵聘，公告期間至少兩週以上。

二、系（所）教評會初審

（一）系（所）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之教學及研究能力、專長、品德與擬任課程、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初審。

（二）初審通過後，系（所）應將會議紀錄、擬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學經歷證件及最近五年內著作等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

三、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下稱外審）

新聘講師以上等級之教師未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所屬學院辦理外審，其外審作業及通過標準，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四、院教評會複審

複審通過後，學院應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交校教評會審查。

五、校教評會決審

學院至遲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校教評會審查。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專任教師案，未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因教學及整體人力規劃需要，經校教評會決議，得改以約聘教學人員進用。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審查其教師資格，如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或送審未通過者，應予撤銷聘任，並得改聘為兼任。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九條 系(所)辦理專任教師第一次及第二次續聘，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績效，檢附續聘基本資料表，提送三級教評會評審，俾認定是否續聘。

第十條 專任教師第三次起之續聘，應由系(所)、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舊制助教、講師者，係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並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而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助教、講師。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在本校任教滿兩年。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上述年資之計算，以升等生效之前一學期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為截止計算基準點。

三、符合各學院、系（所）訂定升等標準。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任教年資，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最多得採計二年。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查，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以下稱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各學院或系(所)所定條件或標準。

第十三條 本校舊制專任教師取得較高一級學位者，得隨時申請學位升等。升等起資日，以提出升等申請之下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基準。其審議程序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稱送審教師)應檢附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著作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初審

- （一）系（所）應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相關規定知會相關單位辦理考評及提供資料，並自申請截止日起三週內召開系（所）教評會。
- （二）系（所）教評會應就送審教師資格，審視符合教育部與本校規定之形式要件及學院、系（所）之升等標準後，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通過審查案件資料，系（所）應於一週內送交所屬學院。

二、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一）學院於收到升等案件兩週內，應通知送審教師得敘明理由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以供推薦外審委員參考。院教評會依系（所）、院之教師升等標準及相關規定審查符合資格時，應提列相關專長領域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密送校長排序。
- （二）校長排序後，交人事室辦理外審事宜，外審評分標準以七十分為及格。學院提報外審委員參考名單人數、外審委員應送人數及通過人數，依送審類別及職級分別如下：

1. 以學位(文憑)送審，惟舊制教師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案，依本目以專門著作送審之規定辦理。

- （1）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十名。
- （2）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五名委員審查。
- （3）審查結果以四名委員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2. 以專門著作送審

（1）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

- ①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十名。
- ②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五名委員審查。
- ③審查結果以四名委員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2）送審副教授、教授：

- ①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六名。
- ②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三名委員審查。
- ③審查結果以二名委員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3.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

（1）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

- ①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十四名。
- ②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七名委員審查。
- ③審查結果以六名委員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2)送審副教授、教授：

①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名單至少八名。

②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四名委員審查。

③審查結果以三名委員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三)各學院辦理外審作業，應對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保密及其他事項訂定明確之規範，其相關規定由各學院另定之。

(四)學院及人事室應將送審教師之外審結果，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院教評會複審

(一)院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通過審查案件資料，學院應於一週內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校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教學服務成績及格且著作外審通過者，報送教育部審查或請領教師證書。

送審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其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另定之。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對於著作外審之評審，應尊重外審委員之專業認定；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送審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教學服務之評定，應依送審教師及相關單位提供之教學、服務、輔導與任職年資資料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表決並依前項規定評定分數。評審結果未獲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未通過之事實具體理由詳載於會議紀錄，並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校函告知送審教師，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四月十五日前申請升等者，升等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十月十五日前申請升等者，升等生效日為次年二月一日。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始得申請升等。提出申請後在審查過程中，教師得出國進修、研究、講學。

二、教師升等案未經審定完成前，對同一職級升等案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三、教師升等經審定未獲通過，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各三份。

四、凡全部時間借調其他機（構）關、學校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十六條 一百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職級以下之專任教師，須於到職後八年內符合升等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高一職級。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九年、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

一百學年度起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十年內符合升等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二年內升等為教授。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十一年、第十三年起不予續聘。

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限內，具下列事由者，得申請延長年限，惟延長期間合計以三年為限：

(一)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者，延長二年；獲獎三次者，不受限期升等之限制。

(二)懷孕、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延長二年。

(三)兼任各級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每兼任滿一年得延長一年。

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限內，未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申請而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第四章 解聘、停聘與不續聘

第十七條 教師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應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其解聘、停聘、不續聘，應先經系（所）教評會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九條 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

第二十條 解聘、停聘與不續聘案之審議書應以書面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通知當事人。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一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之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申請教師資格審查通過之教師，應將經審查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兩份送至圖書館長期保存並公開展示。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聘任或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並妥善保存。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如對決定不服時，得依「國立臺東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案處理要點」提出申覆，或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五條 研究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研（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第二十六條 專任教師調任不同系（所），應經當事人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學院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第二十七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於離職日一個月前提出，經系、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八條 本校審理教師資格之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二十九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教育部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02 號對教師法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的規定，禁止教師終身再任教職，違反比例原則，應自解釋公布日起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修正該法第 14 條條文，業經總統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該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及「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不得聘任之規定，以符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

- (二) 現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規定修正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增訂除屬情節重大者外，學校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合理相隔期間，以提供教師自省自新之機會。
- (三) 第2項前段規定教師有第11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第12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及第13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修正前為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四) 第4項增列教師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五) 至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於本法施行後仍不得任用為教師外，其餘情形者，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超過4年者，得聘任為教師，以適度維護渠等人員之工作權。

一、旨揭設置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教師法第十四條修正第四及十四條條文。
- (二) 修正第十九條研究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由研發處辦理。

二、本修正草案經審議通過後，函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學院及系（所）配合修正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在未修正實施前，應依旨揭設置準則規定辦理。

三、檢附旨揭設置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國立臺東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四 條 (第一項未修正)	第 四 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薪級、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義務之處理及依其他法令或本校章則應行審議事項。	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第三項、第五項，並新增第六項，原第六、七項次向後遞移為第七、

(第二項未修正) 教師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相關系(所)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始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但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u>尚未痊癒</u>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涉及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九條於校內章則中所定之停聘或不續聘相關規定。(第三項) (第四項未修正)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八、九</u>款所定之情事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請召開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完成審議，審議通過後 予以停聘，並靜候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或依</u>	(第一項) 前項所列各有關審議事項，除依其他法令或本校章則另有規定外，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第二項) 教師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相關系(所)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始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但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涉及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九條於校內章則中所定之停聘或不續聘相關規定。(第三項) 辦理前項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案件，不論教評會決議通過與否，均應完成三級教評會審查，其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四項)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十</u>款所定之情事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請召開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完成審議，審議通過後 予以停聘，並靜候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經<u>本</u>	八項。 二、第三項修正理由以，因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改列第七款之文字修正，爰修正本辦法第三項第一款增訂「... 尚未痊癒…」文字。 三、第五項修正理由以，配合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修正為第八款及新增第九款規定，且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調查單位，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外，尚擴大包含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爰修正款次並將「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文字納入條文規範。 四、第六項新增理由以，配合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文字
---	---	--

<u>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經調查屬實者，不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逕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第五項）</u> <u>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第六項）</u> （原第六項改列第七項，條文未修正） （原第七項改列第八項，條文未修正）	<u>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不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逕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第五項）</u> 教師對三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利益者，得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起申訴或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本校教評會申覆規定，另定之。（第六項） 對於教師資格審查外審結果，院、校教評會認為個別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有以錯誤事實為基礎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得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計入外審結果，並依不足之外審委員人數補辦外審程序。（第七項）	略以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情節非屬重大者，應併審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合理相隔期間之規定，增訂於第六項。 五、原第六、七項項次向後遞移為第七、八項。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u>案件屬專任教師新聘、升等或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u>，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件之應到人數，以全體委員總數減除迴避人數計算之。（第一項）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u>案</u>，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件之應到人數，以全體委員總數減除迴避人數計算之。（第一項）	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第一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以，配合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十三款規定情事擬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

(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項未修正)	各級教評會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計。(第二項) 系教評會評審升等教授案件，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第一項開會人數時，如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全數出席，仍得開會審議；惟遇有具教授資格之委員迴避時，應由系教評會推薦校內外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提請院長聘任補足之。(第三項)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第四項)	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 本校各中心、處、室等單位編制內研究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由<u>研究發展處</u>比照系(所)組成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各中心、處、室等單位編制內研究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由<u>各該單位</u>比照系(所)組成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 二、現有研究人員5部，現職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2名，電算中心2名及教務處1名，其配置單位時因校務發展需要調整，且實務上研究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均由研發處辦理，爰配合修正，以求事權統一，符合實務運作。

國立臺東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後全文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93.06.24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96.03.08 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99.02.25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條文(101.12.27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21 條條文(102053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 00 第 4 條、第 14 條、第 19 條(1020926)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第 三 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準則，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系(所)應依據本準則，訂定該系(所)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其他單位得視單位層級及業務需要，比照前二項規定訂定相當院級及系級教評會設置要點。

第 四 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薪級、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義務之處理及依其他法令或本校章則應行審議事項。

前項所列各有關審議事項，除依其他法令或本校章則另有規定外，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教師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相關系(所)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始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但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涉及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九條於校內章則中所定之停聘或不續聘相關規定。

辦理前項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案件，不論教評會決議通過與否，均應完成三級教評會審查，其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九款所定之情事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

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請召開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完成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經調查屬實者，不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逕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對三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利益者，得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起申訴或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本校教評會申覆規定，另定之。

對於教師資格審查外審結果，院、校教評會認為個別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有以錯誤事實為基礎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得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計入外審結果，並依不足之外審委員人數補辦外審程序。

第 五 條 校教評會掌理各學院教評會送審事項之決審、校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院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審議或備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之評審。

第 六 條 院教評會掌理該學院各系(所)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校長及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及系(所)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審議或備查。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 七 條 系(所)教評會掌理系(所)教師有關本準則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審議事項之初審。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 八 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授擔任，並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票選委員：

(一)由全校教師就具教授資格者普選產生九人。票選結果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各學院應保障名額二人。

(二)前目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票選委員出缺遞補時，應符合前目規定。

校教評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並置幹事一人，由執行秘書遴選人事室成員兼任之，均須列席會議，襄助本會辦理各項事宜。

第 九 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及候補委員二人，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餘為推選委員。各院教授優先推選為委員，如教授(含當然委員)人數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時，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教授補足至三分之二，且以具有相關學術專長者為推選原則；其餘不足之推選委員，由各院專任教師就該院副教授推選之。

第 十 條 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二人，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餘為推選委員。各系教授優先推選為委員，如教授(含當然委員)人數未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時，由系務

會議自校內外教授補足至二分之一，且以具有相關學術專長者為推選原則；其餘不足之推選委員，由各系專任教師就該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推選之。

第十一條 教師於該學年度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當選為委員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其中因職務關係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半數，其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若委員因故喪失委員資格時，應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當然委員以擔任該項職務期間為任期。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二次，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

各級教評會召集人，任會議主席主持會務。如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件屬專任教師新聘、升等或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件之應到人數，以全體委員總數減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各級教評會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計。

系教評會評審升等教授案件，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第一項開會人數時，如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全數出席，仍得開會審議；惟遇有具教授資格之委員迴避時，應由系教評會推薦校內外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提請院長聘任補足之。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有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或得經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以維各級委員會超然公正客觀立場。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各級教評會應請其迴避。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七條 各系(所)、院應就教師升等案訂定申請標準，並就申請人所提資料審慎評審之。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惟對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認定有疑義時，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議未通過案件或不利於當事人之決議，除新聘教師案外，應於決

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實質理由及救濟管道。

第十九條 本校各中心、處、室等單位編制內研究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由研究發展處比照系(所)組成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二十條 各系(所)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其相關事項之評審，應比照教師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管。

第二十三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訂定本校「南島文化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為整合臺東地區校內外的相關資源（校外例如臺東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原住民族電視臺臺東新聞中心等單位），積極推動臺灣原住民族以及世界南島民族的文化與傳播相關研究、應用與教育推廣，發展目標朝向以臺東作為臺灣與世界南島文化與傳播學術和應用推廣之重鎮邁進，以成立校內一級學術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設置計畫書及設置申請書如附件。
- 二、南島文化中心之設置申請，經校發會討論後需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完成行政程序，該中心預定於103年2月1日正式運作。
- 三、本設置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後，知會人事室配合研擬組織規程修正草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相關之教學、研究、傳播、應用與交流，依據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南島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之隸屬層級，為正式組織編制之校內一級學術中心。
- 三、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延聘校內或延攬校外具教授或研究員以上職級之學者擔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聘一任。
- 四、本中心之經費，由本校提供中心主任及專任助理一名之人事經費，基本業務費，以及辦公空間與必要設施。其餘經費由中心承接各項計畫經費支應。
- 五、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任務編組。其設置規則另訂之。
- 六、本中心設置「南島文化中心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定期或因應需求召開委員會，討論本中心各項法規、發展方向與計畫執行成效。

委員會之設置規則另訂之。

七、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中心設置計畫書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臺灣在學術上被認為是世界南島民族的原鄉，且臺灣是臺灣原住民族(南島民族)主要分布區的優勢，除了於民國 92 年設立全國首個且唯一提供碩士學位訓練的南島文化研究所，作為臺灣研究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的基地與重鎮之外(目前該所改制為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亦依據本校於 2013 年 1 月 18 日舉辦之國立臺東大學「航向南島文化的基地港：南島文化研究作為臺東大學教學與研究重點之發展座談會」會議記錄的共識與決議，故發展南島文化中心成立計畫。

本計畫以民國 102 年成立校內一級學術中心-南島文化中心為目標，藉由本中心達成整合臺東地區校內外的相關資源(校外例如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原住民族電視臺臺東新聞中心等單位)，積極推動台灣原住民族以及世界南島民族的文化與傳播相關研究、應用與教育推廣，發展目標朝向以臺東作為臺灣與世界南島文化與傳播學術和應用推廣之重鎮邁進。

南島文化中心未來發展的能量，奠基於本校數年來發展累積的包含臺灣原住民族在內的南島文化研究與教學資源，將南島文化中心定位在更為活潑的應用、實踐與研究的學術單位。另一方面有助於整合校內與南島文化社會發展極具相關性的不同科系與學科領域，另一方面也可輔助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的教學與研究，以逐年發展各階段南島文化與傳播領域之教學、研究實踐與應用，讓南島文化的研究與應用持續為本校發展的重點與特色。

宗旨

本校為推動台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相關之教學、研究、傳播與應用，依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成立校內一級學術中心-南島文化中心，中心設立宗旨如下：

- (一) 推動包含臺灣原住民在內之南島民族社會、文化與各領域傳統知識之相關研究。
- (二) 推展包含臺灣原住民在內之南島民族社會、文化與各領域傳統知識之媒體傳播與出版。
- (三) 推動包含臺灣原住民在內之南島民族社會、文化與各領域傳統知識之教學推廣。
- (四) 推動世界南島民族與臺灣之文化交流活動。

目的

本校南島文化中心設立目的為作為臺灣與南島民族(含臺灣原住民族)社會與文化交流機構。透過本中心之設立，作為臺灣與世界南島民族間的社會與文化橋樑，積極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相關之教學、研究、傳播與應用。

中心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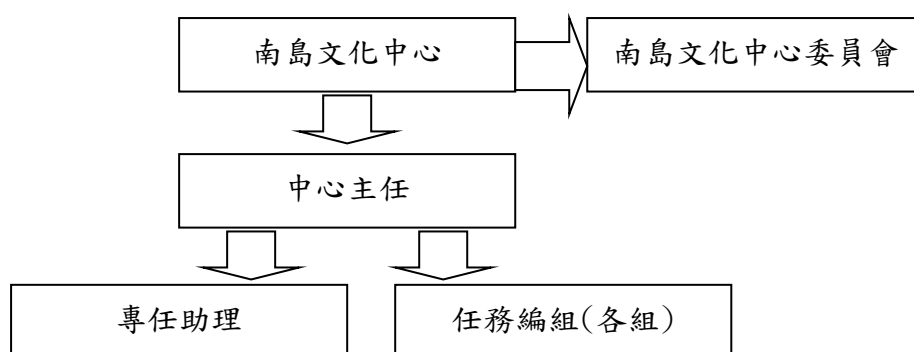
- (一) 作為校內聯繫平台，結合本校故有特色之教學研究專業中與南島民族相關之單位與人員，協力爭取學術資源。
- (二) 與地區性及全國性之公私立相關學術、社教、文化、科研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推動人員資訊交流。
- (三) 與國際學術單位建立合作關係，促進各項學術交流。

組織架構與層級

本中心隸屬層級為校內一級學術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延聘校內或延攬校外具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職級之學者擔任，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聘一任。聘任專任助理一名負責中心業務與行政推動。本中心得視業務或承接計畫需要，設置任務編組辦理計畫執行推動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設置「南島文化中心委員會」為最高決策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定期因應需求召開委員會，討論本中心各項法規、發展方向與計畫執行成效。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中心主任及專任助理人事經費由本校提供。

組織架構如下圖：



業務範圍

- (一) 辦理有關臺灣原住民族及世界南島民族教育、文化、傳播與研究等之研習與活動，提升本校相關領域之研究能量。
- (二) 推動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原住民族學術、民間團體之交流與合作。並加強本校與在地原住民社群之連結，發展東部地區原住民族學術研究在地成果。
- (三) 出版臺灣原住民族及世界南島民族相關研究或影像紀錄成果。
- (四) 其他有關台灣原住民族及世界南島民族文化與傳播活動與事項。

經費來源

本中心之經費除由本校提供中心主任及專任助理一名之人事經費，基本業務費，以及辦公空間與必要設施外，其餘經費由本中心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或各公、私立機關、單位爭取支應。並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向有關單位申請。

運作空間

由本校提供適當之辦公室作為南島文化中心業務推動與辦公場所。

預期成果

- (一)透過本中心之成立與運作，推動臺東大學成為以南島民族(含臺灣原住民族)為焦點區域的學術研究、教學與實踐應用重鎮。
- (二)成為連結臺灣主流社會、臺灣原住民族社會以及世界南島民族文化與傳播交流的匯集中心。
- (三)成為東臺灣原住民族與南島民族傳播研究與製作的中心。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本中心規劃於明年二月成立，至民國 104 年二月為止，規劃兩年度之階段目標作為自我評鑑之標準。藉由此標準提升中心各類人員對研究計畫與委託案件承接之積極度。

正式成立發展初期階段:自民國 103 年二月起至 104 年一月止。本階段目標如下：

1. 組成研究團隊積極開創相關文化與傳播研究主題的發展。
2. 臺東地區原住民族文化與傳播人才的培訓。
3. 連結世界南島的研究，促成臺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南島民族的文化與傳播交流。
4. 發展固定的原住民族與世界南島媒體製播與傳播團隊，開創臺灣地區與世界南島的紀錄片、電影、新聞、動畫、繪本、劇場藝術、文學等文化與傳播事業。
5. 持續蒐集臺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南島紀錄片、電影資料、影像資料，並持續與臺東地區原住民社群作連結。

穩定與持續發展階段；自民國 104 年 2 月起階段目標如下：

1. 吸引更多青年學子與部落菁英投入臺灣原住民族以及世界南島文化與傳播的相關研究與應用。
2. 定期舉辦國際性的學術研討會，發表與交流學術研究成果。
3. 持續學術研究與影音媒體的創作，翻譯或出版國際相關著作。
4. 建構完成國內最完整的原住民族與世界南島影片資料庫。
5. 發行南島民族文化與傳播學術期刊。

如中心運作發展未達原設置功能與目標，且無存續必要者。並經「南島文化中心委員會」開會同意，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正式組織編制中心停辦程序辦理中心停辦事宜。

國立臺東大學中心設置申請書

中心名稱	中文名稱： <u>南島文化中心</u> 英文名稱： <u>Center of Austronesian</u>
------	--

中心主任或 申請代表人	姓 名	南島文化中心籌備委 員會執行秘書 李玉芬 主任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89-517-694
				E-mail： att9@nttu.edu.tw
中心聯絡人	姓 名	專任助理 高忠瑋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89-517-671
				E-mail： aloysius1214@nttu.edu.tw
隸屬層級	☒ 正式組織編制中心 ☐ 非屬學院任務編組中心 ☐ 院屬任務編組中心 (☐ 人文學院 ☐ 師範學院 ☐ 理工學院)			
成立目的	本校南島文化中心設立目的為作為臺灣與南島民族(含臺灣原住民族)社會與文化交流機構。透過本中心之設立，作為臺灣與世界南島民族間的社會與文化橋樑，積極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相關之教學、研究、傳播與應用。			
成立宗旨	本校為推動台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相關之教學、研究、傳播與應用，依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成立校內一級學術中心-南島文化中心，中心設立宗旨如下： (一) 推動包含臺灣原住民在內之南島民族社會、文化與各領域 傳統知之相關研究。 (二) 推到包含臺灣原住民在內之南島民族社會、文化與各領域傳統之事之媒體傳播與出版。 (三) 推動包含臺灣原住民在內之南島民族社會、文化與各領域傳統知識之教學推廣。 (四) 推動世界南島民族與臺灣之文化交流活動。			
成立任務	(一) 作為校內聯繫平台，結合本校故有特色之教學研究專業中與南島民族相關之單位與人員，協力爭取學術資源。 (二) 與地區性及全國性之公私立相關學術、社教、文化、科研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推動人員資訊交流。 (三) 與國際學術單位建立合作關係，促進各項學術交流。			
設置地點	尚未確定		中心網址	www.cas.nttu.edu.tw
人員編制	☒ 主 任： <u>1</u> 名 ☐ 專案經理： <u> </u> 名 ☐ 專案助理： <u>1</u> 名 ☐ 工 讀 生： <u> </u> 名 ☐ 臨時人員： <u> </u> 名 ☐ 其 他： <u> </u> 名 合 計： <u> </u> 名			
經費來源	☐ 教育部 ☐ 推廣教育收入 ☐ 國科會 ☐ 場地使用收入 ☐ 建教其他 ☒ 其他收入 (來源說明： <u>本中心經費來源為申請「財團</u>			

	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或其他公、私立機關、單位爭取支 應_____)
申請資料	☒ 中心設置計畫書 ☒ 中心設置要點 ☐ 其他：_____
承辦人簽章：_____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決議：

- 一、本案緩議，請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熊同鑫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就本案設置要點及計畫書再行研議深化。
- 二、請研發處彙整檢視校內各級中心之任務及績效，依校務整體發展予以調整或整合。

提案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進用客座教授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契約書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增訂二項規定「新聘專任教師案，未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因教學及整體人力規劃需要，經校教評會決議，得改以約聘教學人員進用。」，爰配合納入旨揭要點規範。
- 二、查實施要點十一點之契約書範本對於約聘教學人員之權利、義務等規定未盡週全，爰因應實務需求及配合教育部來函請各校將「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納入規範配合修正。
- 三、查本校約用人員之退休金制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由離職儲金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為利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退休制度統一管理及增進約聘教學人員退休生活保障，爰修法自本要點修正實施後之新聘約聘教學人員，比照約用人員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現職約聘教學人員於辦理續聘時，亦改提繳勞工退休金，已提繳之離職儲金，於離職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結算；外國籍約聘教學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
- 四、本次修正要點第 5、6、7、8、9、11 及 12 點條文，另契約修正 2、3、5、8、9、10、11、12、13 及 14 等條文，另增訂 3 點次。
- 五、檢附旨揭要點及契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國立臺東大學進用客座教授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未修正

	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進用客座教授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指以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之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暨客座教授。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未修正
	三、前項教學人員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約聘教學人員）。但客座教授不得聘任講師。	未修正
	四、客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曾任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著有成績者，或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未修正
五、各有關單位因教學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須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u>陳報學院(中心)</u> 同意後， <u>循行政程序簽會</u> 教務處、人事室、 <u>主計室</u> ，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約聘教學	五、各有關單位因教學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須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 <u>所</u> 務會議通過 <u>並經學院</u> 同意後， <u>簽請</u> 教務處、人事室、 <u>會計室</u> <u>會核並</u> 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約聘教學人員聘任事宜。	一、本條文依原條文修正，並增訂第二項。 二、為整合新聘約聘教學人員聘任程序，修正「專案計畫書」經系所會議

人員聘任事宜。 (一)配合學校整體及長期發展需要。 (二)系<u>(所)</u>為階段性轉型發展，需增聘<u>編制外</u>特殊專長教師。 (三)各單位有自籌經費時，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四)教師經學校同意借調其他機構服務，為滿足教學需求，須另聘教師時。 <u>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聘任案，經校教評會決議，改以約聘教學人員聘任時，免依前項規定辦理。</u>	(一)<u>能</u>配合學校整體及長期發展需要。 (二)<u>系所</u>為階段性轉型發展，需增聘<u>員額外</u>特殊專長教師。 (三)各單位有自籌經費時，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四)教師經學校同意借調其他機構服務，為滿足教學需求，須另聘教師時。	通過陳報學院(中心)，再循行政程序知會相關單位卓簽意見，若經校長核定聘任，憑辦聘任甄選作業。 三、第二項增訂理由，配合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增訂第二項規定「新聘專任教師案，未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因教學及整體人力規劃需要，經校教評會決議，得改以約聘教學人員進用。」，爰配合納入規範。
六、<u>依第五點第一項</u>辦理之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u>用人單位</u>並檢附<u>系(所)務會議紀錄及專案計畫書、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基本資料表、學經歷證件、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及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等資料</u>，提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六、約聘教學人員<u>之</u>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並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u>(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u> <u>(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暨客座教授申請書(如附件)。</u> <u>(三)履歷表。</u> <u>(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u> <u>(五)著作目錄。</u> <u>(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u>	一、本點依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爰依實務運作，修正應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之附件證明文件。

	<u>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u> <u>(一)服務證明書。</u> <u>(二)推薦函。</u>	
七、約聘教學人員聘期，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u>合計聘期最多以三年為限。</u>初聘聘期以一學年或一學期，續聘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學年，且以一次為限。<u>續聘案應比照專任教師就其教學績效，檢附續聘基本資料表，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u> 客座教授得配合學期聘任。	七、約聘教學人員聘期，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初聘聘期以一學年或一學期，續聘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學年，且以一次為限，<u>聘期最多以三年為限。聘期超過一學年以上者，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u> 客座教授得配合學期聘任。	一、本點依原條文修正。 二、約聘教學人員係因應系（所）教學需要而聘任，教學績效之評量基準應比照專任教師教學之標準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
八、約聘教學人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u>約聘教學人員薪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級辦理，並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年資提敘及年資（功）加薪。</u>	八、約聘教學人員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一、本點依原條文修正，並增第二項。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以，依實務運作及配合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要點第七點規定增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規定，爰將約聘教學人員報酬標準、年資提敘及年資（功）加薪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納入要點規範，以資遵行。
九、約聘教學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依相關規定辦	九、約聘教學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比照「各機關學	一、本點依原條文修正。

理。 <u>本國籍約聘教學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約聘教學人員</u>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u>提撥</u>離職儲金。	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參加離職儲金。	二、查本校約用人員之退休金制度自97年1月1日起由離職儲金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為利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退休制度統一管理及增進約聘教學人員退休生活保障，爰修法自本要點修正實施後之新聘約聘教學人員比照約用人員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現職約聘教學人員於辦理續聘時，亦改提繳勞工退休金，已提繳之離職儲金，於離職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結算；外國籍約聘教學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
	十、約聘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約聘教學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	未修正

	採計提敘薪級。	
十一、約聘教學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 <u>退休金(離職儲金)</u> 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 <u>契約書格式如附件</u> 。	十一、約聘教學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 <u>離職儲金</u> 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 <u>(契約書格式如附件)</u> 明定。	本條文依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 <u>教育部</u>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點條文依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進用客座教授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4.06.23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6.01.04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期初校務會議審議○○第 5、6、7、8、9 及 11 點及契約書(102.09.26 召開)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進用客座教授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指以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之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暨客座教授。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 三、前項教學人員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約聘教學人員）。但客座教授不得聘任講師。
- 四、客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曾任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著有成績者，或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五、各有關單位因教學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須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

務會議通過，陳報學院(中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約聘教學人員聘任事宜。

(一)配合學校整體及長期發展需要。

(二)系(所)為階段性轉型發展，需增聘編制外特殊專長教師。

(三)各單位有自籌經費時，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四)教師經學校同意借調其他機構服務，為滿足教學需求，須另聘教師時。

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聘任案，經校教評會決議，改以約聘教學人員聘任時，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六、依第五點第一項辦理之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用人單位並檢附系(所)務會議紀錄及專案計畫書、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基本資料表、學經歷證件、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及其它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等資料，提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約聘教學人員聘期，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合計聘期最多以三年為限。初聘聘期以一學年或一學期，續聘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學年，且以一次為限。續聘案應比照專任教師就其教學績效，檢附續聘基本資料表，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客座教授得配合學期聘任。

八、約聘教學人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約聘教學人員薪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級辦理，並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年資提敘及年資(功)加薪。

九、約聘教學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國籍約聘教學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約聘教學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十、約聘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約聘教學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十一、約聘教學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金(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進用客座教授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契 約 條 文	原 契 約 條 文	說 明
-------------	-----------	-----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為應專案計畫教學需要，聘任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 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 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為聘任 客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 授）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未修正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未修正
二、工作內容： （一）乙方應依甲方排定課程 授課。 （二）乙方應依甲方指派參與 學術及行政工作。 （三）乙方應接受甲方用人單 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二、工作內容：	一、本點依原條文修 正。 二、工作內容統一明 訂作為範本，以 資遵行。
三、報酬標準：按 職級， 薪元支薪。	三、報酬：比照編制內教師職 級待遇辦理。	一、本點依原條文修 正。 二、明訂月支酬金。
	四、服務時間：每日上班時間， 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 規定辦理。	未修正
五、授課時數： <u>乙方為約聘教學 人員，每週基本授課 15 小 時，乙方為客座教授，每週 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甲方編制 內專任教師；支給超支鐘點 費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 規定辦理。</u>	五、授課時數：	一、本點依原條文修 正。 二、授課時數統一明 訂，並將超支鐘 點費支給納入作 為範本，以資 遵行。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 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七、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 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未修正

八、<u>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所得稅等依相關法令辦理，保費自付部分由甲方自乙方報酬中代扣。</u>	八、<u>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依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u>	一、本點依原條文修正。 二、為求立法經濟，有關勞保、健保及所得稅等規範，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明訂自付費用由甲方由報酬代扣，以利行政作業。
九、<u>本國籍約聘教學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約聘教學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自付部分由甲方自乙方報酬中代扣。</u>	九、<u>離職儲金：比照本校臨時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u> <u>乙方因聘約期滿離職、或經甲方同意於聘約期滿前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u> <u>乙方因違約而經甲方予以解約，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聘約屆滿前離職，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u>	一、本點依原條文修正，並刪除第二、三項。 二、查本校約用人員之退休金制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由離職儲金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為利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退休制度統一管理及增進約聘教學人員退休生活保障，爰修法自本要點修正實施後之新聘或辦理續聘之約聘教學人員比照約用人員改參照勞工退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

		退休金，現職約聘教學人員於本要點修正實施前之離職儲金，於離職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結算。
十、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 <u>校務基金進用之約用人員</u> 辦理。	十、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 <u>臨時聘僱人員</u> 辦理。	一、本點依原條文修正。 二、本校臨時聘僱人員更名為約用人員，爰配合修正。
十一、到職及離職： <u>(一) 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u> <u>(二)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u> <u>(三)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u>	十一、到職及離職：乙方<u>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u>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u>需</u>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一、本點依原條文修正。 二、依到職、離職等事項分款次規定，並增訂約聘教師應於明訂應報到時間，否則視同不應聘及未辦妥移交發生損害時之處理機制。

十二、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國立臺東大學教師休假研究實施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u>條例</u>」、「<u>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u>」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二、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國立臺東大學教師休假研究實施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本條文依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u>十三、乙方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u> <u>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 <u>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理由以，配合教育部來函請各校將「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4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納入聘約規範，爰配合修正。
十四、除另有其他法令規定外， 乙方不得擔任甲方各項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且無甲方各項職務選		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約聘教學人員除有法令規定外，限制其不得擔

舉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任各項會議之應出席代表及不具方各項職務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u>十五</u>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 <u>或有其他不當行為</u> 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 <u>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u>	十三、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 <u>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u>	本點依原條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解聘時應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及損害之追。
<u>十六</u>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 <u>教育部</u>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點條文依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新增點次向後遞移。
<u>十七</u> 、如因本契約書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 <u>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		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本校所在地之法院。
<u>十八</u>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十五、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本點次未修正，配合新增點次向後遞移。

附表

國立臺東大學進用客座教授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教學需要，聘任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為聘任客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一）乙方應依甲方排定課程授課。

（二）乙方應依甲方指派參與學術及行政工作。

（三）乙方應接受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三、報酬標準：按 職級， 薪元支薪。

四、服務時間：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五、授課時 方編制內專任教師；支給超支鐘點費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數：乙方為約聘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 15 小時，乙方為客座教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甲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七、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八、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所得稅等依相關法令辦理，保費自付部分由甲方自乙方報酬中代扣。

九、本國籍約聘教學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約聘教學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自付部分由甲方自乙方報酬中代扣。

十、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 校務基金進用之約用人員 辦理。

十一、到職及離職：

（一）乙方 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二）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三）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十二、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國立臺東大學教師休假研究實施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三、乙方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發現其與

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除另有其他法令規定外，乙方不得擔任甲方各項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且無甲方各項職務選舉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十五、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如因本契約書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東大學

地 址：臺東市西康路二段 369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決議：

一、有關「國立臺東大學進用客座教授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第五點授課時數之規定，經與會校務會議代表提案投票(投票結果：10-14 小時 22 票、15 小時 8 票、9-14 小時 5 票)，修正為：

「五、授課時數：乙方為約聘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10-14)小時，……。」

二、其餘契約書草案及實施要點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要點修正草案業經本校102年7月23日101學年第2學期第5次臨時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配合教育部101年12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與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及應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相關條文，本次修正第2、3、5、6、7、8、9、10、11、13及15點條文。
- 三、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 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u>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u>其他</u>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u>送審</u>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二、 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二)<u>嚴重</u>違反學術倫理。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五)<u>本</u>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依據教育部修正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修正本點文字內容及款次。
三、 本校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負責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查證或審議事宜。	三、 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u>為受理單位，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負責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查證、審議事宜。	為避免與第6點第1項由校教評會主席受理之規定，爰於本點刪除相關文字。

五、 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人事室或校教評會主席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u>對於檢舉案件應以保密方式處理，避免洩漏檢舉人及送審人身分。</u>	五、 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人事室或校教評會主席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u>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u>	對於檢舉案件明定應以保密方式處理，避免洩漏檢舉人及送審人身分。
六、 校教評會主席對於<u>受理</u>之檢舉案件，應於五日內移請相關院教評會主席處理。 院教評會主席<u>依前項規定</u>接獲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u>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及</u>院教評會主席為小組當然成員，餘<u>由院教評會自被檢舉人所屬系(所)或</u>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u>遴聘時以相關專長領域委員為優先，必要時</u>得聘請校外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教評會主席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u>院教評會主席接獲之檢舉案件如為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者，由調查小組查證並提出調查結果報告書及具體處理建議。</u>	六、 校教評會主席對於<u>成立</u>之檢舉案件，應於五日內移請相關院教評會主席處理。 院教評會主席接獲第二點第一至四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u>會同各該系(所)教評會主席</u>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u>調查小組除各該系(所)、</u>院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員，餘<u>依個案專業領域</u>自系(所)、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u>並</u>得聘請校外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教評會主席<u>並</u>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一、第1項及第2項部分文字內容修正。 二、對於檢舉案件如為修正條文第2點第1款及第3款之情事應如何處理，原條文並未規範，爰予增訂第3項內容，以資周全。
七、 院教評會主席接獲之檢舉案如為第二點第二款或第	七、 院教評會主席接獲之檢舉案如為第二點第二款或第<u>三</u>	一、第1項及第3項部分文字內容修正。

<u>四款所定情事者，調查小組</u>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審理時之依據。 調查小組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調查小組<u>及校教評會</u>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款所定情事時，<u>除應依前點規定組成調查小組外，並</u>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u>俾</u>作為審理時之依據。 調查小組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調查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二、第 4 項修正理由以，調查小組於完成審查後，需將調查報告及建議送交校教評會審理，爰增列校教評會於審議時，對於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以資明確。
八、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院教評會主席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u>通聯</u>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u>校</u>教評會審議；經<u>校</u>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院教評會主席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文字修正。
九、 <u>本校相關審理人員、調查小組成員、各級教評會委員、</u>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	九、 <u>處理檢舉案件之單位應主動瞭解，審理單位成員、</u>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u>被檢</u>	依據教育部修正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

<u>送審</u>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u>人</u>。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u>舉人之關係</u>，有下列關係<u>或情事</u>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理原則」第6點規定，修正部分文字內容。
十、<u>調查小組應於學校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書及具體處理建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循行政程序簽請校教評會主席延長二個月，由人事室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u> 調查小組召集人應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及<u>具體處理建議提交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審議結果</u>，檢舉案件不成立者，由校教評會書面通知檢舉人及<u>送審</u>人後結案；檢舉案件成立者，送各級教評會審議<u>處置之建議</u>。 檢舉案件之處理以秘密方式進行。	十、<u>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應由調查小組召集人簽送校教評會。對調查小組建議</u>檢舉案件不成立者，由校教評會書面通知檢舉人及<u>被檢舉</u>人後結案；<u>對調查小組建議</u>檢舉案件成立者，<u>經由校教評會主席確認後</u>，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檢舉案件之處理以秘密方式進行。	一、將第十一點現行規定之第一項移列至本點第一項規定，以利適用。 二、餘為文字內容及分項修正，以資明確。
十一、<u>各級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u> 成立之檢舉案件，各級教評會應依<u>送審人違失情節輕重，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審議</u>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u>另得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u>	十一、<u>調查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u> <u>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u>	一、將現行規定第一項移列至第十點第一項，以利適用，餘項次修正分項或向前遞移。 二、現行規定第2項前段修正理由以，依本要點第3點規定，各級教評會負

所定懲處種類予以議處；惟經認定情節重大，建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送審人對處置決定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其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各級教評會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下：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

(三)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一定期間內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或口試委員、休假研究或其他停權。

本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被檢舉人對處置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責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查證、審議事項，爰修正為各級教評會均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

三、現行規定第2項後段修正理由以，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規定，教育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二)著作、作品、展演及

		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爰修正不得申請升等之一定期間，應依據上開規定辦理，以符合規定。至於其他處置之建議，修正為得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所定懲處種類。
十三、 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依第四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教育部審議。 <u>校教評會</u>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各級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u>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所定懲處種類</u>予以議處。	十三、 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依第四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教育部審議。 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u>無謂之</u>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各級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文字修正。

十五、教師及研究人員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五、教師及研究人員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 <u>嚴重</u> 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比照本要點辦理。	依據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4 點規定修正部分文字內容。
--	---	--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2.01.09 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0.04.14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

至第 11 點、第 13 點、第 15 點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102.09.26 召開)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本校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負責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查證或審議事宜。
- 四、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本校先行調查認定。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教育部併審查程序處理。
- 五、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人事室或校教評會主席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對於檢舉案件應以保密方式處理，避免洩漏檢舉人及送審人身分。
- 六、校教評會主席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於五日內移請相關院教評會主席處理。

院教評會主席依前項規定接獲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主席為小組當然成員，餘由院教評會自被檢舉人所屬系(所)或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遴聘時以相關專長領域委員為優先，必要時得聘請校外

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教評會主席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院教評會主席接獲之檢舉案件如為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者，由調查小組查證並提出調查結果報告書及具體處理建議。

- 七、院教評會主席接獲之檢舉案如為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者，調查小組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審理時之依據。

調查小組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院教評會主席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九、本校相關審理人員、調查小組成員、各級教評會委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十、調查小組應於學校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書及具體處理建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循行政程序簽請校教評會主席延長二個月，由人事室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調查小組召集人應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及具體處理建議提交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檢舉案件不成立者，由校教評會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後結案；檢舉案件成立者，送各級教評會審議處置之建議。

檢舉案件之處理以秘密方式進行。

- 十一、各級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

成立之檢舉案件，各級教評會應依送審人違失情節輕重，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審議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另得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所定懲處種類予以議處；惟經認定情節重大，建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送審人對處置決定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

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十二、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認定，確有第二點第一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本校應將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函報教育部審議。

違反本要點之懲處經教育部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後，應即執行懲處。審議決定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三、 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依第四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教育部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各級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所定懲處種類予以議處。

十四、 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五、 教師及研究人員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 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師資培育中心於 103 學年度停止辦理「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所核定之幼教學程師培員額調整至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程，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依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決議：幼教學程近兩年均有招收不足之情形，根據市場需求以及學校開課成本考量，本中心將啟動幼教學程退場機制。
- 二、依據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幼稚園師資類科評鑑結果，針對 98-100 學年度實際修習人數不足提出缺點及改善意見，建議檢討及調整幼教系、幼教學程修習人數比例。
- 三、102 學年度核定幼教學程師培員額 22 名，報考人數 20 名，錄取人數 17 名，報到人數 15 名；招生人數低於本校開課最低限制人數。
- 四、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附件一)，修訂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自 103 年 8 月 1 日入學之學生修習幼兒園師資應修 48 學分，包含教育專業課程 16 學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其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 學分）需至幼教系修習(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如附件二)，幼教系之開課總量及教師人力恐無法負荷。
- 五、綜合以上，考量本校幼兒園教師類科師資培育之品質，並且配合本校師培員額總額不變之前提下，現有 22 名幼教學程師培員額調整 15 名至幼兒教育學系，剩餘 7 名師培員額將調整至本中心特教學程之中，原特教學程 28 名師培員額將調整為 35 名。

六、幼教學程安置計畫如附件三。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D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發布令影本各1份
(0077866DA0C_ATTCH22.TIF、0077866DA0C_ATTCH23.doc、
0077866DA0C_ATTCH24.TI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102年6月17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強化師資生適性輔導、差異化教學及多元評量的能力，考量幼托整合幼教師資與教保員培育之整合亦需改革與突破，並配合資優教育行動方案之推動，及「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總綱」強調課程與教材的鬆綁，爰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定及本部核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參據。
- 二、各大學擬定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三、本要點自103年8月1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3年8月1日前修習依本要點規定報本部核定教育

專業課程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四、另「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於102年6月17日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2/06/17
09:18:47



名 稱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

發布日期 民國 101 年 07 月 26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

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系科），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

第 2 條

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

前項教保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第二項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科目與學分數之對照如附表。

學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

一、計畫書：包括目標、簡史、特色、申請認定之班級數及學生數。

二、各年級開設課程之架構及其明細：應依附表所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擬具課程大綱。

三、師資：包括教授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專（兼）任教師名單、各科目之任教師資、學經歷及師資員額。

四、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第 3 條

之學生，其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相關規定或提供其修習之課程內容。

五、學校無法開設完整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並應檢具協助學生至他校教保系科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配套方案及合作契約。但學生於本校修習之學分數，至少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六、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圖書、專業期刊、教學設備及器材之清冊。

七、相關專業教室及其設備與儀器清冊。

前條第二款所定課程，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附表規定者，予以認定。

二、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第 4 條

三、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應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第 5 條

第三條第六款所定圖書、專業期刊、教學設備及器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之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出版品一千冊以上。

二、具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之專業期刊或報紙十五種以上。

三、具配合教學或研究用之教學設備及器材。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二條第一項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前項申請經審查未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結果連同其理由通知申請學校；通過者，發給認可證明文件。

第 7 條

經認可為培育教保員之教保系科，有違反本標準規定之情事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本標準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入學之教保系科學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

第 8 條

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

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	2

	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停招「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生安置計畫

一、緣由

經本中心〈101.10.11〉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決議：

- (一)本中心幼教學程近兩年有招收不足之情形，100學年度預計錄取25名、實際錄取17名；101學年度預計錄取22名、實際錄取17名。市場需求以及學校開課成本考量，本中心建議啟動幼教學程退場機制。
- (二)考量本校幼兒園教師類科師資培育之品質，並且配合本校師培員額總額不變之前提下，現有22名幼教學程師培員額調整15名至幼兒教育學系，剩餘7名師培員額將調整至本中心特教學程之中，原特教學程28名師培員額將調整為35名。
- (三)103學年始師資培育中心停止招收修讀「幼稚園」師資類科學程之學生。

二、近六年幼教學程招生現況

本中心近六年(97-102學年)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幼教學程」〕招生人數如表1，除99學年度外，其餘各年未達核定人數，考量學校開課成本，啟動幼教學程退場機制，規劃自103學年度停止招收幼教育學程師資生。並且配合本校師培員額總額不變之前提下，22名師培員額調整15名至幼兒教育學系，剩餘7名師培員額將調整至本中心特教學程之中，原特教學程28名師培員額將調整為35名。

表1 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97~101學年度招生人數

年度 \ 項目	教育部核定員額	實際招生人數
97	25	20
98	25	21
99	25	25
100	25	17
101	22	17
102	22	15

三、現有修讀「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修課情形

本年度修習幼教學程學生共計34名（如表2），102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22名。若自103學年停止招收幼教學程新生，仍維持現有的運作以確保師生之權益。

表2 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97~101學年度學生修課情形

年度 \ 項目	實際招生人數	完成學程人數	放棄人數	就學人數
97	20	7	13	0
98	21	16	5	0

年度 \ 項目	實際招生人數	完成學程人數	放棄人數	就學人數
99	25	22	2	1
100	17	13	3	1(休學)
101	17	0	5	12
102	15	0	0	15

四、幼教學程師資生「修課」及「教育實習」輔導安置計畫

本校師範學院設有幼教系培育幼稚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中心尚開辦「小教」、「特教」二類科教育學程，故師培中心幼教學程停招後，課程規畫及實習部分仍由幼兒教育學系、師範學院及師資培育師培中心三方配合執行辦理。校內教學資源〔含專任師資〕及圖儀設備均以資源共享為辦理原則。所以現有的師資生其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設計與修習輔導、教學資源條件〔含專任師資與圖儀設備等〕均不受影響。學生之權利義務均受原規定之保障。

(一)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課規劃

規劃幼教學程學生至少 2 年(4 學期)修業年限，100 學年招收之學生於 101 學年度下學期完成修業；101 招收之學程班，至 102 下學期完成；102 學年度招收之新生，開課規劃如下：

課程架構（至少修習 26 學分）

課 程 類 別			學分數合計
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必修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 4 學分)	至少 20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學分)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 4 學分)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至少 6 學分)	
	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		至少 6 學分

課程大綱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修	學分	時數	開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教學 基本學科 課程	至少修習二學科，且修滿四學分以上	幼兒文學	PKE3E102	選	2	2	102.1	Children's Literature
		幼兒體能與遊戲	PKE3E103	選	2	2	102.1	Physical Education and Play for Young Children
		幼兒餐點與營養	PKE3E104	選	2	2	102.2	Nutrition and Food for Young Children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PKE3E105	選	2	2	102.2	Exploring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for Young Children
		幼兒社會學	PKE3E106	選	3	3	102.2	Early Childhood Sociology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教育 基礎 課程	至少二 學分	幼兒發展與保育(上)	PKE1E202	必	2	2	102.1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I)
		幼兒發展與保育(下)	PKE3E201	選	2	2	102.1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II)
		特殊幼兒教育	PKE3E202	選	3	3	102.2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PKE3E203	選	2	2	103.2	Ethics for Early Childhood Profession
教育 方法 學課 程	至少修 習二學 科，且 修滿四 學分	幼稚教育概論(上)	PKE1E301	必	2	2	102.1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
		幼稚教育概論(下)	PKE3E302	選	2	2	102.2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I)
		幼稚園課程設計	PKE1E303	必	2	2	102.2	Curriculum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親職教育	PKE3E305	選	2	2	103.2	Parent Education
教學 實習 及教 材教 法課 程	至少修 習二學 科，且 修滿六 學分以 上	幼稚園教材教法(上)	PKE1E401	必	2	2	102.2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
		幼稚園教材教法(下)	PKE3E402	選	2	2	103.1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I)
		幼稚園教學實習(一)	PKE1E403	必	2	4	103.1	Practicum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
		幼稚園教學實習(二)	PKE1E404	必	2	4	103.2	Practicum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I)
		幼稚園教學實習(三)	PKE3E405	選	2	4		Practicum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II)
		幼稚園教學實習(四)	PKE3E406	選	2	4		Practicum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V)
選修 課程	至少六 學分	幼兒藝術	PKE3E501	選	2	2	102.1	Art of Young Children
		幼兒音樂與律動	PKE3E502	選	2	2	102.2	Music and Movement for Young Children
		幼兒行為觀察	PKE3E503	選	2	2	102.2	Behavioral Observation of Young Children
		幼稚園行政	PKE3E504	選	2	2	103.1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PKE3E505	選	2	2	103.2	Design of Children's Learning Environment
		幼兒語言表達	PKE3E508	選	2	2	102.2	Verbal Expression of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Young Children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PKE3E509	選	2	2	103.1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 with Young Children
		幼兒行為輔導	PKE3E510	選	2	2	102.2	Helping Young Children with Behavioral Problems

(二)、行政業務處置措施

本中心開辦「小教」、「特教」二類科教育學程及幼兒教育學系尚有培育幼稚園師資，幼教學程停招後，相關行政業務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亦維持正常運作。

(三)、專任教師之安置

中心幼教專長專任教師均與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合聘，故幼教學程停招後教師將回歸幼教系，其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四)、結語

因幼教學程長期招生及開課不足，考量學生需求啟動退場機制。停止招生後亦將盡力維護現有師資生之受教權益及有效安置教師員額問題，不會因為停招、轉型而讓師生同仁權益受損

五、99~101 學年度幼教學程學生修業統計表

為瞭解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狀況，以便有效輔導。以下呈現學生修業情形，將加強學生師資培育之專業課程素養，提供充分之教學資源，以協助師資生專業輔導。

年度 \ 項目	實際招生人數	完成學程人數	放棄人數	就學人數
99	25	22	2	1
100	17	13	3	1
101	17	0	5	12

決議：

- 一、經與會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本案同意通過(同意 28 票，不同議 2 票)。
- 二、現有 22 名幼教學程師培員額，其中 13 名調整至幼兒教育學系，9 名調整至師培中心特教學程。

提案十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本校 102 年 7 月 1 日召開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 二、為應實務運作，彈性兼顧合聘之目的及合聘教師之權益，且利擬合聘之單位及教師更明瞭校內單位間、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之合聘之作業程序及權利義務相關規定，爰依合聘類別將分散於各點次之規定修正及編排，集中規範，以資遵行。

三、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國立臺東大學合聘教師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 <u>臺</u> 東大學合聘教師 <u>要點</u>	國立 <u>台</u> 東大學合聘教師 <u>準則</u>	一、本行政規則無法律授權依據，係基於業務執行及政策推動上需要而訂定之職權命令，爰配合修正名稱為要點。 二、配合校名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 為彈性運用本校教學研究人力，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 <u>要點</u> 。	一、 為彈性運用本校教學研究人力，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 <u>準則</u> 。	配合名稱修正。
二、 本 <u>要點</u> 所稱合聘，分為校內單位間之合聘、本校與 <u>其他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u> 之合聘。合聘期限均以一年為期，得續聘之。	二、 本 <u>準則</u> 所稱合聘，分為校內單位間之合聘、本校與 <u>校外單位</u> 之合聘（ <u>以下簡稱校際合聘</u> ）。合聘期限均以一年為期，得續聘之。	四、本點係依原條文規定修正。 二、明定校外單位之定義，另校外合聘單位非侷限為學校，爰配合文字修正並刪除校際等文字。
三、 <u>校內單位間之合聘：</u> <u>（一）校內合聘教師應以其原聘系、所、中心、部、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u> <u>（二）校內合聘教師占主聘單位編制員額。任一方不得向校方要求支援額外員額（含兼任）。期滿不繼續合聘時，該教師</u>	<u>三、</u> <u>校內合聘教師應以其原聘系所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由從聘單位以書面向主聘單位提出申請，合聘單位及當事人三方應簽立同意書。</u> <u>四、</u> <u>校內合聘教師，無論初次合聘或繼續合聘，均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由本校發給合聘教師聘書。任一方欲撤回合聘，應在</u>	一、本點依原條文修正，並整合及修正原要點第三、四、五、六、七、八及九點文字，分別改列為本點次第一、二、三、四及五款。 二、本點次修正、整合或刪除部分規定理由： （一）為考量立法經濟，並使各單位及教師更明瞭校內合聘之作業及權利義務之規

<u>即歸建主聘系（所）。</u> <u>（三）校內合聘教師之提聘，由從聘單位以書面向主聘單位提出，主從聘單位及合聘教師三方應簽立同意書，分別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u> <u>（四）主、從聘單位任何一方欲終止合聘關係，應配合學期制提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終止合聘。</u> <u>（五）對涉及懲處、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事項由主聘單位辦理，其它權利義務歸屬單位由主、從聘單位及合聘教師協商明訂於同意書，惟對具單位代表性之權利及義務，僅能擇一辦理。</u>	<u>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提出。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該教師即歸建原聘系所。</u> <u>五、</u> <u>校內合聘教師之員額來源由合聘單位雙方約定，並載入同意書內。任一方不得向校方要求支援額外員額(含兼任)。</u> <u>六、</u> <u>校內合聘教師於雙方單位之教學時數，合計不得低於教師基本授課時數。</u> <u>七、</u> <u>校內合聘教師於主、從聘單位雙方之內部事務均享有參與及投票權，惟對於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概計入主聘單位辦理；其他權利義務，則另由雙方主管協調，並載入同意書。</u> <u>八、</u> <u>校內合聘教師之服務年資，計入主聘單位計算。其送審及升等案均於主聘單位辦理，其在從聘單位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等績效均予採計計分，並由從聘單位主管就各該績效項目簽署綜合意見，送主聘單位依三級三審程序辦理。</u> <u>九、</u> <u>合聘教師如欲從事出國進修、研究、教授休假研究、借調或其他</u>	定，爰將分散於各點次有關校內單位合聘規定集中規範，以資遵行。 （二）校內合聘教師除對涉懲處、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事項等事項由主聘單位辦理外，其它權利義務授權主從聘單位及合聘教師，三方協商明定之，彈性兼顧合聘之目的及當事人之權益。 （三）原第六點基本授課時數規定為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所明定，爰予刪除。
--	--	---

	<u>涉及離校人數比例計算之事宜時，應配合學期提出撤銷合聘，歸建原聘系所，並以原聘系所之員額、程序辦理相關審議事宜。</u>	
<u>四、</u> <u>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之合聘：</u> <u>(一) 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學校，員額計入本校聘任系(所)；未在本校支薪者，以本校為從聘學校，不佔本校編制員額。</u> <u>(二) 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學校時，資格依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惟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限；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學校，資格及送審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u> <u>(三) 合聘教師均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以本校為主聘學校時，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為從聘學校時，則應以書面徵得主聘單位同意。</u> <u>(四) 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學校者，其一切權利義務同本校專任教師，惟從聘單位支有鐘點費之授課時數及於本校之授課時數併計仍不</u>	<u>十、</u> <u>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需合聘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限。</u> <u>十一、</u> <u>校際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單位，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資格依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未在本校支薪者，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資格則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u> <u>十二、</u> <u>校際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合聘教師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為從聘單位時，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後，本校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u> <u>十三、</u> <u>校際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者，其一切權利義務同本校專任教師，惟從聘單位支有鐘點費之授課時數及於本校之授課時數併計仍不得超過教育部規定。</u>	一、本點次配合校內及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之合聘規定整合修正，重新編排點次。 二、本次整合及修正原要點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五點文字，分別改列為修正後第四點第一、二、三、四及六款，並增訂第五款規定。點次重新編排。 二、本點次修正、整合或增訂 理由： (一) 為考量立法經濟，並使各單位及教師更明瞭校外合聘之作業及權利義務規定，爰將分散於各點次有關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之合聘規定修正、集中規範。 (二) 第五款增訂理由，為增進研究教學成效，提高學校能見度，維護學校

<u>得超過</u> <u>教育部規定。以本校為從聘學校時，合聘教師權利義務由該提聘系(所)與主聘單位協商明訂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u> <u>(五)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應註明為本校之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系所與教師議定之。</u>	<u>十四、</u> <u>校際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時，其在從聘系所之權利義務，得由該從聘系所另行議定之，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u> <u>十五、</u> <u>校際合聘教師送審比照兼任教師辦理</u>	權益，爰增列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應註明為本校之合聘教師，另明訂智慧財產權權利之分配規定，以免爭議。
<u>五、</u> 本校、各院及各系(所)得依本<u>要點</u>所訂之原則，與合聘單位另訂合聘<u>規定</u>，並送人事室備查。	十六、 本校、各院及各系所得依本<u>準則</u>所訂之原則，與合聘單位另訂合聘<u>要點</u>，並送人事室備查。	本點次刪除，原條文配合名稱修正，點次重新編排遞移至第五點。
<u>六、</u> 本<u>要點</u>經校務會議通過，<u>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 本<u>準則</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次刪除，原條文配合名稱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點次重新編排遞移至第六點。

國立臺東大學合聘教師要點修正後全文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4.09.12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2.09.26 召開)

- 一、為彈性運用本校教學研究人力，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合聘，分為校內單位間之合聘、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之合聘。合聘期限均以一年為期，得續聘之。
- 三、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一) 校內合聘教師應以其原聘系、所、中心、部、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
 - (二) 校內合聘教師占主聘單位編制員額。任一方不得向校方要求支援額外員額(含兼任)。期滿不繼續合聘時，該教師即歸建主聘系(所)。
 - (三) 校內合聘教師之提聘，由從聘單位以書面向主聘單位提出，主從聘單位及合聘教師

三方應簽立同意書，分別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

(四) 主、從聘單位任一方欲終止合聘關係，應配合學期制提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終止合聘。

(五) 對涉及懲處、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事項由主聘單位辦理，其它權利義務歸屬單位由主、從聘單位及合聘教師協商明訂於同意書，惟對具單位代表性之權利及義務，僅能擇一辦理。

四、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之合聘：

(一) 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學校，員額計入本校聘任系(所)；未在本校支薪者，以本校為從聘學校，不佔本校編制員額。

(二) 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學校時，資格依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惟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限；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學校，資格及送審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三) 合聘教師均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以本校為主聘學校時，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為從聘學校時，則應以書面徵得主聘單位同意。

(四) 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學校者，其一切權利義務同本校專任教師，惟從聘單位支有鐘點費之授課時數及於本校之授課時數併計仍不得超過教育部規定。以本校為從聘學校時，合聘教師權利義務由該提聘系(所)與主聘單位協商明訂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五)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應註明為本校之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系所與教師議定之。

五、本校、各院及各系(所)得依本要點所訂之原則，與合聘單位另訂合聘規定，並送人事室備查。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因時間因素，本案於下次校務會議中優先審議。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擬修訂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因屬「行政規則」，故修正為「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查核意見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規定，有關教師教學及學術獎勵支應原則，其經費來源支應財源「不包括」學雜費收入，擬修正第八條第一項，刪除學雜費收入。
- 三、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 <u>要點</u>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	屬「行政規則」之命名修正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促進中外學術交流活動，以提昇本校學術地位，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第一條、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促進中外學術交流活動，以提昇本校學術地位，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配合「行政規則」修正，條次更改為點次。 二、辦法更改為要點。
八、經費來源： (一)由本校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 <u>五</u> 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二)依各年度編列預算總額為限，如申請獎勵經費超出預算額度，則依比例核撥獎勵金。	第八條、經費來源： 一、由本校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六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二、依各年度編列預算總額為限，如申請獎勵經費超出預算額度，則依比例核撥獎勵金。	依據教育部查核意見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9條規定，有關教師教學及學術獎勵支應原則，其經費來源支應財源「不包括」學雜費收入，故刪除第八點第一項學雜費收入。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86.05.13)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88.06.21)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89.05.23)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89.09.28)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89.12.19)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0.04.17)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0.06.16)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3.06.1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5.03.1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部份修訂通過(97.03.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部份修訂通過(97.04.2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7.06.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1.02.23)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促進中外學術交流活動，以提昇本校學術地位，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項目與內容如下：

(一)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

(二)學術性論文期刊或專書發表。

(三)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展演(展覽)活動。

(四)展演(展覽)活動。

三、申請人資格：

本要點的獎助對象為申請期間在職之本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並須以國立臺東大學名義進行發表。

四、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學術服務組。

五、申請時程：

每年三月底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獎勵項目事件發生時為申請日前一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於完成系所院級的審議程序後，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服務組彙辦後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複審。

六、獎助條件與獎勵金額：

(一)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

1. 向政府機關、非政府機關申請或由上述單位主動委託一年以上(含一年)之專題研究，其研究計畫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者，經審議程序通過後，發給申請人研究獎勵金。
2. 申請人包括：
個別型計畫主持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
3.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
4. 國科會計畫一案兩萬元。
5. 非國科會計畫一案壹萬元，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二)學術性論文期刊或專書發表

1. 學術性論文期刊
 - (1)期刊獎勵分為二級，獎勵金額分別為二萬元、一萬元。
 - (2)各級獎勵期刊列表由各學院提出經學術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 (3)學院未提出分級，通過案件核予最低獎勵金額。
 - (4)刊登於表列正式名單之期刊，應敘明投稿者服務單位為國立臺東大學，檢附刊登後全文與提出符合證明為上述期刊之相關文件資料及審查意見，並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後發給獎勵金。合聘教師每人每年以一篇為限。
2. 經審查通過之專書
 - (1)經審查通過之專書，附審查通過證明以及審查意見，經相關審議程序，評定給予獎勵等級後，發給獎勵金。專書獎勵金最高為二萬，每人每年以專書一本為限。
 - (2)上述論著應為公開出版的正式刊物，具有 ISSN 或 ISBN。
 - (3)專書僅補助第一作者。
3. 研討會會後論文集不在期刊或專書獎勵範圍。
4. 作者排序：

- (1)若有兩位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額為 65%，其餘作者 35%；若有三位作者(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金額為 50%，第二作者 30%，第三作者 20%，第四作者以後不發給獎勵。
- (2)非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人每年以申請一篇為限。
5. 獎勵金額以十二萬元為限。
6. 以上所稱學術論文含研究論文、研究議題與研究紀要，不含介紹性文章、書評、心得交流、報導、通訊、短評與回應。

(三)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展演(展覽)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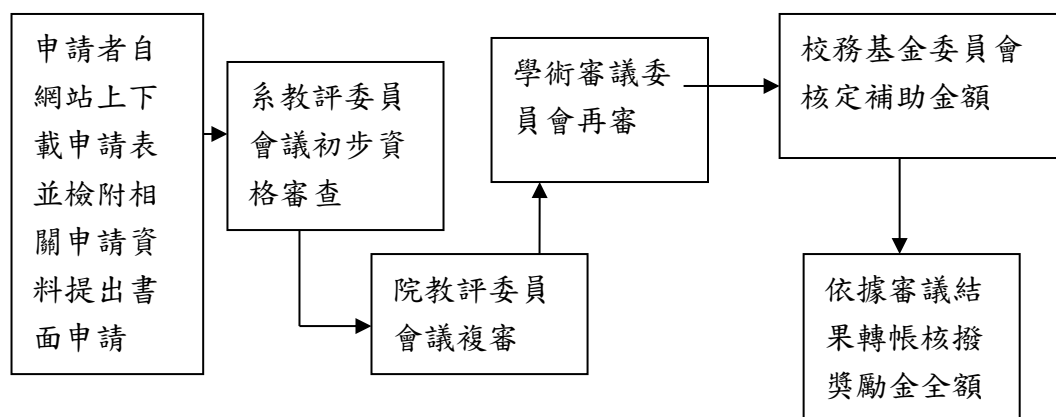
1. 出席國外學會或學術單位(不包括小型研究團體)研討會，發表主題演講或論文發表而未獲任何單位補助者或部份補助者及得到國際獎項並受邀赴國外參與國際性展覽或演出者。由本校給予補助。
2. 大陸港澳地區最高至新台幣壹萬元，歐洲、澳洲及美加地區最高至新台幣參萬元，其他地區最高至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含機票、論文印刷費及註冊費，須檢據核銷)。
3. 本項獎助以每人每年一次，每案以一人申請為限。

(四)展演(展覽)活動

1. 得到國際獎項或經國家級美術館典藏之作品；受邀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展覽或演出者(但不含已申請前項之獎勵者)，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發給獎勵金二萬元。
2. 非上述範圍之公開發表作品或展覽，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發給獎勵金一萬元。

(五)上述獎助總金額每人每年以十六萬元為上限。

七、申請與審議程序：



|---三月份---| |-----四月份-----| |-----六月底前完成審議程序-----|

八、經費來源：

- (一)由本校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二)依各年度編列預算總額為限，如申請獎勵經費超出預算額度，則依比例核撥獎勵金。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因時間因素，本案於下次校務會議中優先審議。

臨時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原「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屬行政法規而非法規命令，故更名為「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並以此原則作為各單位訂定其他行政法規的參考依據。
- 二、為提升導師功能、檢討導師輔導學生機制對目前學校現況的需求，特修訂本辦法，並將班級導師費、師培導師費、職涯導師費的發放作彙整與檢討。
- 三、本案依據教育部台人(三)字第 0960092300 號函規定，各校導師(活動)費之給發，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非屬導師個人津貼。各校須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 <u>要點</u> 」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修正行政規則名稱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特訂立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特訂立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本原則因屬行政規則範疇，故以下所有內容修訂為以 <u>點</u> 方式表示，不再以 <u>條列</u> 方式表示 2. 符號修正
二、 <u>大學部以班為單位，每班設置班級導師一人；碩、博班以系為單位設置一導師。大學部延畢生併入最高年限班級；導師聘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u>	第二條 各系(所)以班為單，每班置班級導師一人；大學部班別以修業四年計算，碩士班以修業二年計算，博士班設博士班導師一人。導師聘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1. 主要修訂碩博班導師以系為單位 2. 符號修正

<u>三、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u> <u>(一)導師由各系(所)主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六月一日前，遴選下一學年名冊送學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u> <u>(二)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得應聘為班級導師。</u> <u>(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負輔導學生之責，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列為獎勵、升等及教師評鑑服務項目之評分範圍。</u> <u>(四)導師以擔任該班課程之任課教師為原則。</u> <u>(五)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請長假時，各系(所)主任即應遴選其他教師接替，並簽請校長核聘。</u> <u>(六)班級導師歷年來輔導班級經營的表現，將列入導師遴選的參考依據。</u> <u>(七)各系(所)主任，亦得擔任班級導師，並兼主持系(所)有關導師工作之事宜。</u>	第三條 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負輔導學生之責，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列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 二、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得應聘為班級導師。 三、導師由各系(所)主任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八月十日前，遴選後送學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 四、導師以擔任該班課程之任課教師為原則。 五、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請長假時，各系(所)主任即應遴選其他教師接替。 六、各系(所)主任，亦得擔任班級導師，並兼主持系(所)有關導師工作之事宜。	1. 明訂導師遴選名冊送交學務處的日期 2. 符號修正 符號修正 1. (原)第三條第三款內容更改，並改列成為第三點第一款 2. 符號修正 符號修正 1. 簽請校長核聘，以求慎重 2. 符號修正 增列第六點 將導師班級經營表現列入遴選的參考 1. 變更款次為第七點 2. 符號修正
<u>四、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u> <u>(一)導師應充分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學習及家庭狀況，關懷其生活、學習、<u>缺曠課情形</u>、<u>期中預警輔導</u>、<u>職涯</u>及生涯規劃，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培養其健康之性格。</u> <u>(二)導師應實施訪問住宿導生，或電話與家長聯絡，</u>	第四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導師應充分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學習及家庭狀況，關懷其生活、學習、生涯規劃，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培養其健康之性格。 二、導師應實施訪問住宿導生，或電話與家長聯絡，	1. 增加導師職責內容 2. 符號修正 符號修正

並與學務處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處理學生事務，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u>(三) 導師應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各項會議(如班、系會，導師會議、<u>導師知能研習</u>及全校性集會)，與學生直接溝通，轉達學校措施，執行其決議案，並填寫班會記錄<u>正本送至學務長室、影本送至系辦公室</u>。</u> <u>(四) 導師應依規定每學期定期訪談學生並填寫輔導班級學生各項資料表件，送交學務長室。於電算中心線上填報學生輔導紀錄建置完成前，紙本仍先送至學務長室。</u> <u>(五) 導師應依課表輔導導生，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另應隨機個別輔導，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u> <u>(六) 主動參與並輔導本班學生參加學校社團活動。</u>	並與學務處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處理學生事務，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三、導師應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各項會議(如班、系會，導師會議及全校性集會)，與學生直接溝通，轉達學校措施，執行其決議案，並填寫班會記錄送交學務處心理輔導組。 四、導師應依規定每學期定期訪談學生並填寫輔導班級學生各項資料表件，送交學務處心理輔導組。 五、導師應依課表輔導導生，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另應隨機個別輔導，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六、主動參與並輔導本班學生參加學校社團活動。	1. 增加參加導師研習 2. 導師業務現屬學務長室，增列將記錄影本送系辦 3. 符號修正 1. 導師業務現屬學務長室 2. 增列線上系統完成前仍送紙本 3. 符號修正 符號修正 符號修正
<u>五、每月發給導師費，每週兩小時，每小時 650 元，按實際輔導週數核發。各系所主任導師，不支給主任導師費。導師費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額度。</u>	第五條：每月發給班級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兩小時，每年發給十個月。班級導師請假超過一週以上按比例停發。 前項費用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1. 符號修正 2. 將導師費每小時訂為 650 元 3. 以實際輔導週數，每月核發 4. 符號修正
<u>六、師培導師、僑生導師及境外生導師實施管理措施，依本要點另訂之。</u> <u>前項費用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項下支應。</u>		新增第六點 1. 增列師培導師、僑生及境外生導師，授予法源依據，列名經費來源 2. 符號修正

<u>七、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責者，應予以獎勵，另訂優良導師獎勵要點，評選結果並作為教師服務成績考核之參考。</u>		新增第七點 1. 增列獎勵規定 2. 符號修正
<u>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六條：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1. 第六條改成第八點 ，點次改變 2. 符號修正 3. 行政規則可免報部 4. 修改送審程序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1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02 97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2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0.00 102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訂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特訂立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大學部以班為單位，每班設置班級導師一人；碩、博班以系為單位設置一名導師。大學部延畢生併入最高年限班級。導師聘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三、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導師由各系（所）主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六月一日前，遴選下學年名冊送學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

（二）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得應聘為班級導師。

（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負輔導學生之責，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列為獎勵、升等及教師評鑑服務項目之評分範圍。

（四）導師以擔任該班課程之任課教師為原則。

（五）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請長假時，各系（所）主任即應遴選其他教師接替，並簽請校長核聘。

（六）班級導師歷年來輔導班級經營的表現，將列入導師遴選的參考依據。

（七）各系（所）主任，亦得擔任班級導師，並兼主持系（所）有關導師工作之事宜。

四、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導師應充分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學習及家庭狀況，關懷其生活、學習、缺曠課情形、期中預警輔導、職涯及生涯規劃，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培養其健康之性格。

（二）導師應實施訪問住宿導生，或電話與家長聯絡，並與學務處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處理學生事務，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三)導師應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各項會議(如班、系會，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及全校性集會)，與學生直接溝通，轉達學校措施，執行其決議案，並填寫班會記錄正本送至學務長室、影本送至系辦公室。

(四)導師應依規定每學期定期訪談學生並填寫輔導班級學生各項資料表件，送交學務長室。待電算中心線上填報學生輔導紀錄建置完成前，紙本仍先送至學務長室。

(五)導師應依課表輔導導生，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另應隨機個別輔導，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六)主動參與並輔導本班學生參加學校社團活動。

五、每月發給導師費，每週兩小時，每小時 650 元，按實際輔導週數核發。各系所主任導師，不支給主任導師費。導師費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額度。

六、師培導師、僑生導師及境外生導師實施管理措施，依本要點另訂之。

前項費用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七、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責者，應予以獎勵，另訂優良導師獎勵要點，評選結果並作為教師服務成績考核之參考。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因時間因素，本案於下次校務會議中優先審議。

陸、散會：17 時 35 分。